

101 年度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

各縣市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日」可行方案及建議中央補助機制

研究報告

計畫主持人：吳清鏞（宜蘭縣教育處處長）

協同主持人：李汪燦

研究助理：賴尚義

委託機關：教育部

執行單位：宜蘭縣教育處、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1 年 4 月至 9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各縣市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日」可行方案及建議中央補助機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方案緣起	3
第二節 方案目標設定	4
第三節 對象與範圍	8
第四節 內容架構	8
第二章 相關概念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名詞定義與文獻探討的主要取向	8
第二節 「教師專業發展」之政策發展	11
第三節 「教師專業發展」之法規支持	16
第四節 「教師專業發展」之現行中央補助機制之成效	18
第五節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表之趨勢及相關問題。	26
第三章 規劃過程與方法	
第一節 規劃過程	36
第二節 執行方法	38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規劃「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系統」	39
第二節 研擬中央補助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之可行方案	48
第三節 相關建議	53
參考文獻	56
附件	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方案緣起

本研究計畫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中（三）字第 10001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辦理，計畫規劃內容包含下列五項。

- 一、統計分析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表之趨勢及相關問題。
- 二、檢討現行中央補助機制之成效。
- 三、規畫各校結合鄰近學校安排共同進修時間，辦理增能活動（如研討、教學觀摩、實地見習、讀書會與成長團體等）之模式。
- 四、規畫各校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院校等資源團體，並辦理學校教師與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院校交流研習等模式。
- 五、規劃全國性或區域性教師專業發展日可行方案及中央補助機制。

本計畫預期能達成蒐集整理直轄市及各縣市訂定轄屬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機制，發現相關問題及困難，透過觀摩交流研商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日之可行方案，供主管教育機關參考，並提出具體建議供教育部訂定有效補助機制。

「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良師」。(教育部，2010) 現代社會瞬息萬變，知識更新愈來愈快，學生個別差異趨向多元化，社會上一般人及家長對於教師專業工作品質的要求日益殷切。面對這樣的情勢，教師在職前專業教育階段學到的觀念與方法，已難以及時因應專業工作新的挑戰與需求，勢必需要持續追求專業成長，來面對與時俱新之學生及家長、課程與教學、以及學校與社會環境的需求。

國外許多實證研究亦發現：「教師素質是預測學生成就的最重要因素，教師素質的高低攸關教育的成敗。」近年來，世界各主要國家為了確保教師的專業性，維持教師們專業素質，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提升國家的總體競爭力，各國均積極規劃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教師專業化」已是世界各國共同努力之發展的趨勢與改革的目標。

衡諸國內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多年，全國教育會議、教育白皮書等文件多次提及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同時教育部委託成立有「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源網」等各項平台廣為全國教師與家長使用。

教育部曾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討論資料中心議題（柒）、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之子議題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三、發展策略之第（六）項：「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全校性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項目中提出「教師專業發展日」的構想，資料本文為：「除每週鼓勵教師以『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常態性課程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實務分享交流外，全校性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可由學校在學期結束後、開學前，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較長時間之「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可避免平日過多的校內外研習影響教師日常的教學活動。教師參與此類專業成長活動之時數，除列為教師義務進修之時數外，並得

視為寒、暑假應出席時數。」

綜上所述，教師專業發展既是國內各界關注的教育重點方案，也是世界各主要國家共同努力的發展趨勢；加以教育部歷年已經推動了包含「精進教學計畫」、「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等各項方案多年，在檢視這些方案成效的同時，也要考量教育現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為了符合各項法規、重點政策，已經辦理了許多的教師研習，如何有效延伸教育部現有推行的各項方案，並充分考量教育現場學校的需求，以提高本方案之可行性，並產生相輔相成的效益，應是本案的需求與目的。

本案的設計構想，乃是依據教師專業發展的理論與實務面，並參考國內外經驗，研擬具體可行的「中央補助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之可行方案」，期使我國教師專業發展能在既有的基礎上更加精進，在現有的主軸上開展新的方向，以促成師資之專業化、優質化與卓越化，從而引導教師專業的永續發展。

第二節 目標設定

本方案既是教師專業發展的各種政策方案之一環，其目標自應與其他的政策目標一致。

教育部在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討論資料中心議題（柒）、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之子議題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中曾經論述教師專業發展之「現況說明」及「問題分析」，並提出十四項「發展策略」，為達成本方案「不重複」、「不衝突」與「能互補」的三項目標，一方面能釐清本方案與教育部目前正進行推動的其他方案之任務分際，另一方面又能有效結合其他方案之效益，以確立本方案之目標設定，茲摘錄與本方案直接相關者分述如下：

一、教師專業發展的「新思維」

根據教育部針對教師進修需求調查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在開始擔任教師的第一年後，就有 25.9% 的教師開始有尋求在職進修的想法，到了第三年後，就有超過一半的教師想在職進修，累計達 59.0%，第五年後，就已經累計到 82.6% 的教師都想尋求在職進修的機會。顯示大學或師資培育機構所給予教師的專業訓練，三年至五年之後，現職教師就感不足，必須進行在職進修與自我充實。

民國 92 年 9 月舉行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明白宣示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指出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方式需因應課程與教學的改革進行調整與推動，以培育具有新課程教學能力的教師。因此，為確保教師教學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與新課程內容的銜接性，必須將教師進修相關規定具體化。除了教師進修要求規定外，為了能充分統整各項教師研修和進修的各種資源，提供優質的教師進修課程以因應並滿足教師需求，教師進修相關單位需寬籌提供各種教師在職進修方案的補助經費，建立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之終身學習式的教師專業發展的研習進修理念。

各教育主管機關與大學提供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應緊密配合，規劃依教師進階制度所在階段別而設定之專屬進修課程，強化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在職進修制度之建立，建立教師在職

進修需求調查與評估之資源統整分析資料庫，建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研習進修的終身學習護照的電子化系統，修訂獎勵與補助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法規，成立獎勵與補助教師在職進修管理基金，寬籌教師進修的充裕經費，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之辦理費用或經費補助申請。

近年來，教師專業發展的「新思維」強調：

- (一) 教育專業人員發展是持續性的，永無止境；
- (二) 教師專業發展應納入學校日常運作中，視為教師專業人員應盡的職責；
- (三) 所有學校社群成員(包括教師、行政人員、職員、家長、以及贊助者)要彼此合作；
- (四) 蒐集並客觀分析相關資料，據以擬定教師專業發展策略；
- (五) 專業成長的內容應與教學脈絡相連接，能實際應用於任教學校與班級；
- (六) 學習焦點應關注在學生的學習，教師專業發展的最終目標是要改善學生的學習；
- (七) 採用多元形式的專業發展，以符合不同教師的需求；
- (八) 行政單位提供適當的支持系統，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時間和經費；
- (九) 協助發展教師領導能力，並能參與學校決策；
- (十) 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客觀評估實施的成效。

二、教師專業發展的「新趨勢」

因應上述觀念的改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的「新趨勢」，除了持續鼓勵在職進修學分學位、學科研習，與不斷與時俱進任教的學科知識，或是拓展教學第二專長外，世界各主要國家更積極規劃具體可行的「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包括：

- (一) 將教師進行專業成長的時間列入基本工作時數或授課時數，視為教師的工作職責和權利；
- (二) 提供教學輔導教師(mentor program)：個別輔導新進教師以順利適應新的教學環境，並提供其他需要協助的教師教學諮詢；
- (三)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以教師合作方式，共同探究和學習如何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四)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輔助平台，提供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的相關資源；
- (五) 結合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提供教師多軌的進階途徑並發展對應的專業成長指標。

三、教師專業發展的現況與問題分析

國外早期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以參加校外學分學位在職進修、主題研習與專業培訓，以及參與全校性或領域的單次研習與演講活動為主。民國 80 年代以後，這種傳統的教師專業發展觀念與作法受到下列批判與省思：

- (一) 由上而下的決策，教師較缺乏自主性；
- (二) 忽略以學校為本位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多元途徑；
- (三) 內容一體適用，未能顧及學科與學生的差異；
- (四) 與教學實務脫節，無法應用於任教學校與班級；
- (五) 忽略教師專業發展不同階段的特殊需求，以及教師需求的個別差異性；

(六) 忽略教師專業成長的能量也可不假外求，能經由教師同儕集思廣益合作建構；

(七) 未能有效評估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亦未客觀分析是否有助於改進學生的學習情形。

舉目前教育部依據十四項發展策略而推動中的方案而言，自 95 年開始推動之「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以校內同儕評鑑方式，採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學生與家長意見，以及檢視學生作品、學習成效等多元途徑，來客觀評量教師的教學表現。對於教師教學表現的弱點，協助擬定專業成長計畫，並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協助改善，形成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之形成性評鑑機制，以此友善方式促使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同年 95 年 11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50166312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學要點」，特別整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等上述多項補助要點與計畫，制訂「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後於民國 98 年度改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以下簡稱「精進教學計畫」)。該計畫並補助學校主動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推動學校本位的專業成長。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度起，要求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學校需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評鑑後之專業成長，並提供如下配套措施與資源：1. 編製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手冊、2. 提供社群成功案例、3. 訂定實施計畫與經費補助、4. 分區辦理計畫宣導與經驗分享說明會、5. 鼓勵與教學精進計畫結合等。

教育部亦於 96 年起開始培訓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的教學輔導教師，主要職責係協助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

目前教育部正彙整現有公部門主辦或委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源、教師專業成長資源與研習資訊在同一平台系統—「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成為教育專業機構及人員尋求專業成長資源與服務時的「優選窗口」與資源集散中心。

已經建置並廣為運作的「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主要指引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以下七個主要途徑：「研習進修」、「數位學習資源」、「標竿典範學習」、「專業學習社群」、「教學實務與研究」、「專業支持系統」、「教師專業成長方案自主規劃系統」等，以利各級學校與教師按圖索驥，就其需求搜尋與選擇適用的教師專業成長資訊與策略。

四、方案規劃基本原則

上列教育部目前推動運作中的重點方案，包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進教學計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之建置，已經符應上述「新思維」之第 1、2、3、4、5、6、7、8 項，「新趨勢」之第 2、3、4 項，同時有效解決問題分析項之第 1、2、3、4、5、6 項。

透過上列相關文獻的整理分析與對現況及需求的評估，本方案規劃團隊設定以下幾項規劃的基本原則：

- (一) 規劃的內容兼顧法令的規定、政策的重點、學校本位特色的發展、教師個別的需求。
- (二)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應與目前尚在推動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學習社群」、「精進教學計畫」有所區隔，所規劃之模式主要以校內團體研習為主。
- (三) 本案規劃的重點並不在於對教師規劃持續性、大量的、計畫性的研習活動，而在於發展適當的機制，協助個別學校經由兼顧法令規定、政策重點、學校特色發展以及多數教師成長需求的系統性評估，建構適合學校整體的專業成長方案，並避免與現有的教師進修機制、管道與規劃過於重疊或衝突矛盾。
- (四) 本方案須能夠涵蓋高中以下所有類型的學校。
- (五) 周延考量經費與人力資源，詳細評估需求以及效益，以促進方案的可行性。

任何一項政策規劃，如果需要長期投入大量額外的經費與人力來推動，通常很難成功，因為政府不可能持續把資源鎖定在特定的少數施政方案上。因此，本案要能具體可行，並發展成可長可久的制度性運作機制，就必須考慮到如何與現有的各項教師專業成長之政策、措施、資源與做法等相互整合。

五、方案目標

基於以上的分析，本小組為達成與其他方案「不重複」、「不衝突」與「能互補」的目標，則本方案除了能符應上述「新思維」之第1、2、3、4、5、6、7、8項與「新趨勢」之第2、3、4項之外，同時也能進一步符應「新思維」之第9、10項，將方案的目標設定為下列五項，同時提出六點建議（詳第四章第三節）。

- (一) 研討教師專業發展之政策發展及法規支持。
- (二) 統計分析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表之趨勢及相關問題。
- (三) 檢討現行教師專業發展中央補助機制之成效。
- (四) 建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系統」：

整合1. 各種法令與政策規定之必修研習訓練科目與時數，2. 根據教師專業評鑑四大層面、十八項指標，以及參酌教師個別需求與學校本位需求，建立一套「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表」，在校長及相關業務主任的帶領實作中，供教師檢核個人發展需求，學校彙整教師需求，有系統、有結構性地建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計畫中明確地訂定學校未來三年間（該計畫每年度得依據需求酌修。）的每年所預定辦理的研習項目及時數，送各縣市審查後，核定辦理補助經費，各校依據計畫進度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可免掉由於承辦人員的更替，年年所辦理的研習內容毫無系統與結構。專業發展活動之內容，原則上兼顧法令規定、政策重點、校本需求來篩選；辦理時間原則上國小部分兼顧部分周三時間（三分之二），寒假、暑假期間（三分之一）；國中以及高中職學校，原則上則以寒假、暑假期間為主。

- (五) 配合教育部現行推動之其它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與方案，研訂「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方案」之參考方案，方案中包含規畫有各校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資源，辦理學校教師與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交流研習之參考模式。

第三節 對象與範圍

依據教育部委辦計畫的目標，本方案規劃之學校對象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行政對象包含全國各縣市；服務對象則包含全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第四節 內容架構

依教育部政策規劃案的通用格式，本方案的主體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 依據
- 二、 緣起
- 三、 目標
- 四、 辦理對象
- 五、 辦理單位
- 六、 辦理期程
- 七、 辦理原則
- 八、 實施方式
- 九、 補助原則及基準
- 十、 申請及審查作業
- 十一、 經費請撥及核銷
- 十二、 成效考核
- 十三、 經費預估
- 十四、 預期效益。

本方案即依此一格式提出結論與建議（請參看第四章第二節）。

第二章 相關概念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相關名詞定義與文獻探討的主要取向

衡諸國內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多年，全國教育會議、教育白皮書等文件多次提及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同時教育部委託成立有「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源網」等各項平台廣為全國教師與家長使用，為求政策推動之一致性，本案有關於教師專業發展等定義與概念，原則上摘錄或整理自「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

一、教師專業地位

196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通過了《關於教師地位的建議》（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

強調教師的專業性質，認為「教學應被視為專業」。

二、教師專業圖像

我國認為教師工作不僅是職業，有其專業，更要求是一項「志業」，以落實「終身之計，莫如樹人」的理念，尋找教育工作的熱情。社會上普遍認為教師不僅要傳授學生書本上的知識，更要教學生如何治事、接物、立身、濟世，成為兼具「經師」與「人師」，能實踐「傳道、授業、解惑」的使命，推動社會的傳承與創新的「良師」。

三、師資素質

這是一個難以定義的概念，在目前教師學歷與專業表現皆較過往有更高的期待時，歸納教育部民國 96 年之《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可知，各類科教師理想圖像為具有教師專業基本素養、秉持敬業精神與態度、擁有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熟悉班級經營與輔導、持續研究發展與進修等優質教師。

四、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專業發展」(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與「專業成長」(professional growth) 多數時候用語同義，在相關文獻中常交替使用。

教師專業發展的一項基本假設是：教師職業是一種專業性工作，教師是持續發展的個體，透過持續性專業學習與探究的歷程，進而不斷提升其專業表現與水準(饒見維，2003，頁 15)。

教師專業發展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係指教師在其教學生涯，持續追求、增進各人專業知能與態度，同時獲得其機構組織之行政人員與同儕共同支持，進而不斷評估與改進、持續學習與探究、充實教師專業成就，以提升教師專業水準表現的歷程 (蔡碧璉，1993；饒見維，1996)。

唯我國尚未見在任何法律文件中出現「教師專業發展」的名詞，教師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均明文為「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教師專業發展」名詞僅出現在諸如「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等命令之中。

五、教師進修

依據教育部 93 年訂定發布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條文解讀，教師進修包含在學校或機構修讀學分、學位，以及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或專題研究。

完善完整的教師專業發展包含了「職前培育」、「導入實習」與「在職進修」三個階段，因此，有關教師在職進修所參與的團體成長活動，本方案統稱為「研習」。

六、教師專業發展的途徑

傳統的教師專業發展途徑，是以教師參加校內培訓與校外專業課程為主；新的教師專業

發展途徑，則包含：持續性、系統性、合作性、建構性、多元性、研究取向、情境取向、學生成果取向等，可能途徑包括同儕指導、同儕評鑑、學習小組、教學輔導、教學反省、行動研究、個人引導模式、問題本位學習等，不同途徑之間通常可彼此相互為用，以促進教師永續成長。

不同學者對於教師專業發展的途徑、方式或模式，有不同的分類方式，本方案參酌美國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公立學校的教師專業成長手冊「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Professional Growth System (Teacher Level) Handbook 2004-2005」，提供的十六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 同儕反思對話 (Peer Reflective Conversations): 邀請同儕討論協助反思個人教學、選擇討論主題，例如：學生作業範本、課堂拍攝教學錄影帶、或同儕訪視資料。
2. 同儕專業訪視 (Peer Visit with Reflection): 邀請同儕協助觀察個人教學，並提供教學省思；參與計畫對話以確認課堂教學重點；參與反思對話以改善教與學。
3. 專業訪視 (Professional Visits): 觀察同儕或課程，參與對話與反省，改善自身教學，或確認課程重點。
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研究個人之教/學實務問題，並提出解決之策略以改善教學。行動研究步驟：觀察現況、文件分析與討論、提出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確認行動步驟與執行、文件分析與討論、總結與分享學習經驗、提出結論。
5. 研究小組 (Study Group): 在自願基礎下，與教育學者合作新的教學實驗方案，以增進學生受益之專業技能。
6. 錄音或錄影 (Audio/Videotaping): 錄音或錄影教學活動，邀請同儕針對教學錄影帶作反思對話。
7. 開設工作坊或課程 (Delivery of Workshops/Courses): 準備與發展及開設課程或工作坊；為同儕、家長提供可測量的教育效果。
8. 研發教學媒材 (Develop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研發有關教學主題媒材，並與同儕分享。
9. 撰寫札記 (Journal Writing): 專業閱讀後之反思或統整；檢討個人教學或同儕教學；從課堂教學觀察紀錄並分析趨勢；針對問題長時間紀錄其現象並提出反思。
10. 參與專業網絡 (Networking): 參與定期或例行同儕對話，且聚焦於學校改善之合作活動；與他校參與者共同合作；聚焦於教育變革目的工作；從事參與者主動發起的學校本位重建工作。
11. 研發新課程 (New Curriculum Development): 發展先進課程成為領航者，並與同儕分享。
12. 修習一門課程 (Participation in a Course): 應用習得教學策略於教學實務中，並與同儕分享。
13. 交換教師方案 (Teacher Exchange Program): 彼此交換班級教學，並與同事分享教學觀察。
14. 協同教學 (Team Teaching): 共同規劃、教學與評鑑某一活動單元。
15. 由評鑑者與受評者協議的其他成長活動。
16. 專業發展教師支援小組協助 (PDP Support Team)。

七、教師專業發展日

教育部曾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討論資料中心議題（柒）、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之子議題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三、發展策略之第（六）項：「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全校性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項目中，首度提出「教師專業發展日」的構想，資料本文為：「除每週鼓勵教師以『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常態性課程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實務分享交流外，全校性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可由學校在學期結束後、開學前，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較長時間之「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可避免平日過多的校內外研習影響教師日常的教學活動。教師參與此類專業成長活動之時數，除列為教師義務進修之時數外，並得視為寒、暑假應出席時數。」

由美國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公立學校的教師專業成長手冊所提供的十六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中，大多可與其他老師合作完成。其中第4、6、9、12等項活動，包含參加校內、外研習、閱讀相關文獻等活動，屬於教師可以獨自完成的專業成長活動；第1、2、3、15、16已由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第5、10、13、14等項則屬於教師專業社群推動的範疇，因此，屬於在校內集中時間研習的「教師專業發展日」可以著重的項目大約包含第7、8、11等項目。

本研究依照以上段落分析，界定「教師專業發展日」為各校單獨或結合鄰近學校所辦理之全校性教師專業發展共同研修活動，其對象包含全校教師；其內容包含課程研發、教學法觀摩研討、資源分享等；其方式包含團體動力活動、實作工作坊、分組研討、同儕分享等，並與教師參與專業社群以及個人行動研究等獨立研究發展方式有所區別。

此外，為建構本方案規劃的概念及理論基礎，規劃團隊除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文獻探討之外，主要也從下列幾方面文獻的中去探究：

- （一）教師專業地位、教師專業圖像的相關文獻。
- （二）教師專業發展的定義、概念及發展模式與途徑的演變。
- （三）教師專業發展日的相關文獻。
- （四）國內與本方案規劃有關的重要法規與政策文件。

由於本方案的呈現係以政策規劃為核心，而非以研究為核心，因此為節省篇幅，謹將主要參考文獻的書目附列於本報告最後，以供進一步查考之需，不再分別進行摘要與評述。

第二節 教師專業發展的政策發展等文獻探討

依據教育部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十大中心議題（柒）一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之論述稿整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沿革摘述如下：

一、沿革

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迄今 18 年來，師資培育政策變革甚巨，從一元化、計畫性、公費制、分發制改為多元化、儲備性、自費制、甄選制，期以多元開放之師資培育理念來提升師資專業。惟師資培育制度變革以來，師資養成與教師專業固然呈現了嶄新的面貌，卻也帶來了嚴峻的挑戰。

教育部在民國 83 年至 94 年的 11 年間，修正「師資培育法」條文 11 次，民國 95 年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民國 98 年續而修正發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均希望積極地回應各界對於優質教師的期待。

為達成上述目標，確保優質而專業的師資素質，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對應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師資培育法五大層面，研訂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協助師範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增強教育實習效能、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等九項行動方案。

教育部為積極回應社會關注議題，朝向全方位提升教師素質目標，續於民國 98 年修正發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就教師職涯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獎優汰劣等五個層面，規劃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及福利及獎優汰劣等十大重點。

然而舉 98 年發布實施的「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而論，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執行包含「精進師資培育制度」等五大層面方案，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33 億 9,460 萬 8,000 元整，但是舉第三層面「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項目而言，四年總經費約八億五千萬，執行期程將於今年（101 年）結束，其中第一項策略「1. 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包含八項具體作為，其中最為重要的第二項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規範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應於 100 年完成，卻仍然延宕，可見教師團體對於教師專業發展仍有一定力度的抗拒。

二、教師專業發展所面臨的問題

國內長期以來的教師專業發展，一般學者認為偏重傳統模式，無論行政機關或學校均面臨下列的困擾（教育部，2010）：

（一）現有教師工作繁雜不利於進修成長

現行國中小教師的課務平均每週約二十節左右，班級學生人數約三十人，惟因少子女化趨勢及教育經費並不充裕，各縣市強制學校保留教師缺額，導致教師增加超鐘點代課；再者，學生問題複雜化，教師班級經營負擔沉重，而學校行政單位又經常必須賦予教師額外工作。根據教育部委託全國教師會於民國 96 年完成的《中小學教師專業工作內涵與現行工作內涵》專案研究報告指出：中小學教師平均每人每學年之工作時數共 2,375 小時；其中，教學相關工作 1174 小時（佔 49.41%）、班級經營相關工作 889 小時，（佔 37.42%）、專業成長相關工作 147 小時（佔 6.17%）、學校行政相關工作 88 小時（佔

3.70%)、參與學校會議或委員會 78 小時 (佔 3.29%)。換言之，教師工作繁雜不利於投入專業成長，學校也不易安排教師共同不排課的專業成長時間。

(二) 部分教師安於現狀並未進行專業成長進修

教師進修是教師之權利，更是教師的義務。故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大都將教師在職進修的要求納入法律規定。例如，美國各州多有法令規定教師進修的義務，日本政府依法可調訓教師參與義務進修，中國大陸也以正式法令規定教師不得無故推辭進修義務，以激勵教師參與專業成長進修。

探討目前我國教師參與專業成長進修的現況，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之規劃，各單位配合教師專業生涯發展階段，也辦理多元之教師專業研習，實施方式包括集中式及分散式研習，辦理研習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學科知識、相關議題、特殊教育、學校經營與管理、學校行政實務、教育信念與專業態度、教育研究等九大研習課程，期望能達到協助充分教師專業發展之目的。但是，根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的最新一季調查統計結果分析，本期統計時間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全國總計有 199,406 位教師，參與進修人數達 150,515 人，參與總時數 2,287,167 小時，平均 11.47 小時。顯示出目前尚有四萬餘員教師安於現狀，全年並未參加任何進修、研習，需要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改善其專業發展與成長。

(三) 部分教師研習進修未符合教師實際需求

目前中小學教師研習進修活動，部分效果未彰顯，歸納原因有三：(1) 進修主題或內容由行政人員決定，或由講座教授就其學術專長發揮，不一定是教師真正需要的內容；(2) 講座內容之理論與實務分離，難以運用到教學實務現場；(3) 部分教師進修成長活動未能進行事後檢討與客觀評估對教師之教學是否有實質幫助。

(四) 校內缺乏專人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現行各中小學組織內設有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研究會，但其運作方式大多為學期初、學期中、學期末三次的工作報告與討論，並臨時加入很多行政宣導，與實質上的教學研究仍有明顯落差。尤其是初任教師在教學、班級經營、親師互動等方面，經常遭遇困境與挫折，卻欠缺有經驗的教師加以指導；一般教師在研發教材、行動研究等方面，也需要資深同儕教師協同合作或大學教授給予指導，以利其精進教學，但目前教師的專業發展大多陷入單兵作戰，缺乏同儕或專人協助。

(五) 全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未能有效整合

現行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資源網站，例如：教育部教學資源網、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國民教育社群網、六大學習網、K12 數位學校入口網站、學習加油站、課程服務平台、高中學科中心網站、高職群科中心網站、全國幼教資訊網、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等，缺乏整合平台，且部分專業團隊並未能持續長久經營，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推動，恐無法發

揮功能整合之效益。

(六) 教師進修未能結合教師專業發展

現行中小學教師進修管道，大致分為碩士、博士學位進修與夜間、週末、寒暑假在職進修班，並未依據教師之年資、專長和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進行規劃設計。目前英、美與新加坡，將資深教師依專長和專業表現的評估，建立學校行政、教學輔導或課程研發等多軌專業發展途徑，每一軌道各有對應的進階專業成長指標、進修課程與認證，以及各自擔負之職責，對於教師進修具有實質誘因。這些結合教師專業發展多元軌道的專業成長經驗值得我國參考。

(七) 學校—地方—中央教學輔導三級制缺乏法制化

現行學校—地方—中央三級教學輔導網絡為當前最重要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但因欠缺法定地位，導致橫向統整與縱向連結之功能不彰。學校層級之教學輔導教師未能制度化，僅見於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各縣市層級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在組織、任務與運作缺乏法源依據，對優秀的教學輔導員缺乏保障，導致邀聘人才不易，且各領域輔導員採兼任制，在時間與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未能有效發揮中小學各學科／學習領域教學輔導之功能；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簡稱中央輔導團）亦為各縣市優秀教師兼任，但其組織運作及功能之發揮亦受限。因此，教師專業成長缺乏穩定與系統性的支持。

三、現行推動之教師專業發展策略

教育部依據教師專業發展的新思維與新趨勢，並考量上述現況問題，從制度建立、運作方式以及資源配套等層面，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擬訂十四項現行推動及未來發展的策略，簡略整理如下：

(一) 教師進修法制化，將教師專業發展視為應盡的工作職責和應有之權利。因此，教育部將教師進修法制化，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賦予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規範教師每年法定進修方式、需求、時數、學分數等事宜。

(二)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機制，檢討教師專業發展方案。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方案時，應先進行需求評估，以確認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然後進行新學習。完成後需透過蒐集和分析相關的證據與資料，以評估教師專業發展的成效，並進行反思，修正專業成長方案。

(三) 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學校本位的專業成長

透過教師自發性組成的專業學習社群，一方面可避免由上而下的研習進修決策，另一方面透過社群中教師同儕的協同合作，可減少教師之間的孤立與隔閡，打破單打獨鬥的競爭局面，展現「同路偕行、攜手合作、關注學習、師生雙贏」的校園文化，並將學校發展成學習型組織，邁向專業發展學校。

教育部並自民國 99 年度起，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學校需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評鑑後之專業成長，並規劃與教學精進計畫結合等。

(四) 建立「教學輔導教師」(mentor teacher)制度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的建立，強調由獲得專業訓練認證的教師，協助校內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與改善班級教學，並輔以減課配套措施。

教育部於 96 年起已開始培訓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的教學輔導教師，主要職責係協助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

(五) 研議試辦初任教師試用制度，加強前端品質管制建議在教師聘用前端加強品質管制，推動初任教師試用制度，期間加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輔導機制。試用期滿經由評鑑才決定是否聘為正式教師。

(六)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全校性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除每週鼓勵教師以「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常態性課程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實務分享交流外，全校性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可由學校在學期結束後、開學前，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較長時間之「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可避免平日過多的校內外研習影響教師日常的教學活動。教師參與此類專業成長活動之時數，除列為教師義務進修之時數外，並得視為寒暑假應出席時數。

(七) 鼓勵各高中建立研習區域策略聯盟機制。

鼓勵各校視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員額、幅員、規模大小等，建立策略聯盟，排定各校同科教師共同進修時間；並結合學科中心規劃課程，訂定策略聯盟各學年度研習課程計畫；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提升教師團隊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精進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之能力，落實教學現場之經驗分享與回饋，致力創新課程與創意教學之經營，以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課程綱要。

(八) 結合教師進修與專業發展，提供教師行政與教學分軌進階途徑。

目前學校教師已建立行政人員組長—主任—校長進階的專業發展軌道，對於無意願擔任學校行政人員的教師，尚待建立以教學專長分工為主軸的進階機制，並完善學校—地方—中央三級進階的教學輔導網絡，作為重要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九) 教師進修與培訓課程應建立前端與後端的品質管控機制。

建置多元化的教師進修研習管道與培訓課程，提供教師依專業成長指標及其個別專業提升需求。其中，培訓課程的內容應根據專業成長指標來設計課程大綱與參考資料，提供授課講師，以建立前端的品質管制。培訓課程需全程參加，缺課需補課。參加完培訓課程僅能給研習時數，需完成實習，繳交學習檔案後，經過審查認證通過者，方能授予證書，以建立後端的品質管控機制。

(十) 補助及獎勵中小學教師進行教學專題研究或教材教法研發

比照大專校院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制度，提供中小學教師申請與增進教學實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以協助教師持續專業成長，留住優秀的中小學教師人才。

(十一)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鼓勵取得教育專業碩士學歷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係屬包班制精神，重視班級經營與輔導，以及學校行政的推動。但是，包班制精神通常須任教兩門以上科目，有必要精熟至少兩門以上科目或領域的教材教法。因此，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加註制度，有助國小教師能深入授課科目或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幫助學生學習更好。中學教師為配合中小學課程改革，應鼓勵跨領域進修，取得第二專長能力。

(十二) 規劃區域性進修機制，開設遠距教學或網路線上學習。

部分縣市幅員廣大，教師進修交通往返耗時，有些研習可規劃區域性進修大學。區域的劃分方面，於都會區可考慮以行政區劃為範圍，於縣市鄉鎮則可考慮以單一鄉鎮或聯合生活條件相近的數個鄉鎮，利用減班之空餘教室、學校裁併後之閒置校區，或者結合師資培育大學及直轄市、縣(市)教師進修研習中心，提供教師就近進修資源及優質進修環境，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資源中心」，並可充分運用現有退休優秀教育人員的人力資源。

(十三) 整合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資源。

目前教育部已經建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成為專業成長資源的集散中心。發展全國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地圖，以利教師按圖索驥選用。平台同時發展有「專家系統」技術，有效導引教師專業成長的規劃與執行，建構符合本身成長需求的「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十四)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護照，建立電子式專業成長紀錄

目前教育部已建置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發展中小學教師專業整合平台，其內容包括教師學經歷、參與專業成長紀錄、取得或更新專業證照之紀錄以及各種專業證照之效期、教師專業發展整合資訊等。教師能隨時查閱並管理自己專業成長的歷程，並於需要時隨時列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三節 法規支持

教師專業發展應該是教師的權益，也應該是教師應盡的義務。目前有關於規範教師專業發展之權利義務的法律僅有「教師法」，其中第四章之權利義務，第十六條第三款載明權利，第十七條第五款及第七款載明義務。第二十二條亦載明：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期間教育部依據第二十二條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

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省視該辦法條文，通篇均是對於教師進修的補助與獎勵，絲毫未見對於進修義務的具體規範與懲戒。

然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下列部分條文，教育部若要訂定具體規範教師進修研究的義務項目，已有「教師法」在法律地位上的支持，便應在諸如「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屬於授權命令）或研擬訂定的「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屬於職權命令）等命令上，對於教師每年應進行的法定進修方式、需求，應達成的進修時數、學分數等具體事宜早日明確規範，方為勇於任事的主管機關。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律之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三條 （命令之名稱）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四條 （法律之制定）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六條 （命令訂定事項之限制）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命令之發布）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十一條 （法令之位階）

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根據本法第7條規定，以【法律有無明文授權訂定】為區分，可分為授權命令【有法律明文授權】、職權命令【無法律明文授權，但由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所訂定】。

「教師法」既然已經提供了主管機關規範教師在職進修義務的法源，那麼教育部於95年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即屬於「職權命令」，應可早日全面實施。

同年訂定之「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學要點」，期間推動之方案包含有民國95年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續於民國98年修正發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期間，現行成立

運作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資源網站，包含有：教育部教學資源網、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國民教育社群網、六大學習網、K12 數位學校入口網站、學習加油站、課程服務平台、高中學科中心網站、高職群科中心網站、全國幼教資訊網、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等，歷年投入之各項資源可觀，但是，根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的最新一季調查統計結果分析，本期統計時間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全國總計有 199,406 位教師，參與進修人數達 150,515 人，參與總時數 2,287,167 小時，平均 11.47 小時。顯示出目前尚有許多教師安於現狀，全年並未參加任何進修、研習，需要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具體要求其落實專業發展與成長。

綜上所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要求教師善盡進修與研究的義務，既已是法律明文規定的具體事項，教育部當勇於任事，基於其「法定職權」，發布具體規範教師進修與研究義務之相關要點等授權命令，以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第四節 「教師專業發展」之現行中央補助機制之成效分析

一、全國性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統計分析

教師進修既是「權利」也是「義務」，目前教師團體極力爭取進修權益，但是對於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最低進修研習時數，以及各校所辦理的校本進修義務卻通常抱持著排拒的態度。

依據「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所進行的統計，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三個月期間內，全國各級學校/單位所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數量統計結果如下表：

統計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全國各學校層級	項 目			
	各級單位總數量(所)	辦理單位數量(所)	辦理數量(筆)	核定總時數(小時)
總計	7,894	3,451	22,225	97,874
高中	339	286	2,790	8,738
高職	157	129	1,101	4,114
國中	747	585	4,589	15,696
國小	2,671	2,215	12,357	52,991
幼稚園	3,118	93	158	1,043
特教學校	27	23	157	771
社教機構	835	120	1,073	14,522

註 1:辦理數量以全國教育研習中心資訊傳報已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者為計(含各縣市各學校/單位自行登錄資訊網者)，若有低估值為部份縣市尚未完整傳報匯入之緣故。

依照上列統計數據推估，舉民國 100 年度為例，一所高中推估約辦理 39 ($2790 \div 286 \times 4 = 39$)，以下各階段類別學校計算式相同。)場合計 117 ($8738 \div 2790 = 3, 3 \times 39 = 117$)，以下各階

段類別學校計算式相同。)小時的研習，一所高職推估約辦理 34 場合計 127 小時的研習，一所國中推估約辦理 31 場合計 116 小時的研習，一所國小推估約辦理 22 場合計 94 小時的研習，一所幼稚園推估約辦理 7 場合計 46 小時的研習。

但仍有 15.6% ($339-286=53$, $53\div 339=15.6$) 的高中，17.8% 的高職，21.7% 的國中，17.1% 的國小的學校尚未登錄任何進修研習活動，或許是該網站尚未要求全面登錄。

二、全國性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活動時數統計分析

統計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 全國學校層級	項 目		
	各級學校教師總數(人)	教師參與進修人數(人)	教師參與研習時數(小時)
總 計	199,406	150,515	2,287,167.0
高中	33,041	22,595	217,717.0
高職	14,851	9,079	91,360.0
國中	48,035	34,284	385,135.0
國小	97,412	81,431	1,558,347.0
幼稚園	4,504	1,931	22,196.0
特教學校	1,563	1,195	12,413.0

註 1：參與進修數量以各縣市研習系統資訊傳報已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者為計(含各縣市各學校/單位自行登錄資訊網者)，若有低估值為部份縣市尚未完整傳報匯入之緣故。

該電子報「e 統計」重要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 (一)教育階段：係指學校在我國現行學制上所隸屬之階段，如：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矯正學校(法務部所屬完全中學，因校數、人數不足，本年報將其歸納於高級中學之範圍)等。
- (二)在職教師：係指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之教師，其中各級學校附屬國中、國小、幼稚園之在職教師人數則納編於原各級學校中採計。
- (三)該電子報「e 統計」表列主要分析 98 年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至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狀況，所採用之數據為累計數值，故會因數據取得日期不同，而有些微差距變化。

分析上述三個月所累計的數值，則國小部分每位教師平均一年約參與 76 ($1,558,347\div 81,431\times 4$) 小時的研習。國中部分每位教師平均一年約參與 11.2 小時。高中部分每位教師平均一年約參與 38.5 小時。高職部分每位教師平均一年約參與 40.2 小時。這些數值統計的時間為 99 年 12 月起的三個月間，系統尚未要求全面登錄，因此，這些數值還有低估的可能性。

另舉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所做的統計，100 年度全縣包含輔導團、教網中心、各國中、各國小學校登錄有案的研習總計達 2,730 場，合計總參加人次約 73,898 人次，平均每場參加

人數為 27 人，輔導團與教網中心所辦理的研習，雖然主辦是這兩個單位，但是辦理的地點經常也是學校，由此推估，以宜蘭縣國中、小學合計為 103 所，平均一所學校約辦理 26 場，全縣國中、小教師數合計約 3,285 人，則每位教師當年度的研習時數平均約為 22.5 小時。

實際了解學校校長與教學行政事務的人員普遍反映學校要辦理的研習包含有各年度的「精進教學計畫」、「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學習社群」等項目，有些學校反應幾乎每個星期三下午都辦理研習，參酌上述分析的數據，的確，每所國中、國小每年辦理 20 場以上的研習應是普遍的情形。

三、精進教學計劃的成效觀察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度起即開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多項相關計畫，例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等，希望透過這些計畫的經費補助，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研習，從理念的宣導、課程的探討乃至配套措施的強化，大力提升在職教師專業能力，以落實課程改革的目標。

民國 96 年度為達到「強化中央至地方之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親師合作」等目標下，特別整合上述多項補助要點與計畫，制訂「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後於民國 98 年度改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以下簡稱精進教學計畫）。（來源：100 年度教育部國教司業務簡報），該計畫執行下列六項重點策略：

- （一）理念倡導：以教學實踐與反思為主軸，兼重學理與實務之專業成長及實踐能力，強調教師專業提升及親師合作理念。
- （二）專業實踐：辦理教育人員教學領導與實踐之多元化成長活動，建立教學專業實踐與對話平臺，發展教師教學輔導系統。
- （三）評量改進：提升教師多元評量與增進紙筆測驗命題能力，落實對低學習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
- （四）創新發展：訂定優良教學範例、優異教學策略、多元教學評量甄選實施計畫，推廣親師合作成功範例。
- （五）相關研究：鼓勵教師依各學習領域內涵進行行動研究，提升教學能力。
- （六）整合評鑑：發展以課程與教學為主軸之校務評鑑整合方案。

衡諸各縣市歷年計畫內容，一般規劃有包含「學校課程領導人精進教學活動」、「教材教法發展活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坊」（以教師教學計畫、本土化課程規劃、學校課程評鑑、閱讀課程規劃、多元評量規劃與實施、校本課程評鑑等主題）之全縣性活動與包含「校本或跨校聯盟研習」、「學校社群或跨校社群活動」等學校申請辦理活動兩大類。

參酌宜蘭縣 100 年度工作畫與成果報告，訂有三大面向、八大主軸、四大策略：

- （一）理念倡導：對學校行政人員進行培力增能，建構有效的課程與教學領導體系；對重要教育夥伴進行研習倡導，以使教育關係人對參與教育事務能有更

清晰明確的認知。

- (二) 專業實踐：辦理全縣市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分享，提升教師多元評量與紙筆測驗命題能力，建置輔導團擔任教師教學支援體系，豐富教學內容，以提供補救教學策略及相關資源。辦理教學專業訓練課程，以建立教師專業認證制度。定期辦理分區教學觀摩，並對擔任教學觀摩與分享之教師從優敘獎。
- (三) 創新發展：推廣創意教學，並建置創造力資源中心及網站，結合輔導團、學校及其他縣市資源，蒐集或提供相關專業知識及教學資源。甄選優良教學示例、教材教具、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等實施計畫。倡導行動研究，藉由第一線教師的驗證檢視，使教育理念能轉化為切合教學實務、學校需求之具體方案。
- (四) 整合評鑑：辦理課程、教學評鑑與訪視，並與校務評鑑結合以確保課程、教學品質，並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

依據該縣辦理成果情形分析：

- (一) 100 年度子計畫一辦理「縣市層級之教師研習」計 21 次，參加人數計 1,047 人次。
- (二) 100 年度子計畫二辦理「輔導團層級教學研討活動研習」計 34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390 人次。
- (三) 100 年度子計畫一辦理「學校層級教師研習」計 131 場次，參加人數計 2,428 人次。

分析委託部分學校所辦理「縣市層級之教師研習」內容富有結構性，但是平均每場參加人數約 50 人，每校約僅有 1 人參加，這些人員還大都不是同一個人，雖然有增進的效果，但卻很難達到全面精進的效益。

輔導團辛苦辦理包含七大領域的各項「輔導團層級教學研討活動研習」有 348 場次，每場參加人次亦僅約 35.6 人。

各校所申請辦理之「學校層級教師研習」平均每場參加人數約 18.5 人，分析每場研習每人人次的成本約 350 元左右。

內容除輔導團所辦理包含七大領域的各項「輔導團層級教學研討活動研習」之中的「各領域課綱微調線上研習」、「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校長課程專業研習」、「綜合領域關鍵能力 21 小時線上研習」，能達到全縣教師全面的參加的效益之外，其餘多是由各校教師憑各人之意願報名。

小型學校大都可以確保全校教師參加，中大型學校則常見承辦主任、組長為了每場的研習報名人數傷透腦筋，普遍的情形常是每場研習大都是同一批人，有人則選擇常態性的缺席。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情形分析

為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教學效能，教育部於 95 年開始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學校與教師參與試辦。教師可藉由評鑑過程與自我省察教學的機會，釐清自己教學的優缺點，

增進教育專業知識，達到教師自我成長，以勝任多元變遷社會之挑戰。

為使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政策更容易落實，教育部積極宣導並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期能達到教育革新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目的。同時，藉由試辦的機制與過程，了解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評鑑的意見與想法，希冀儘速建立相關行政單位、人員與教師之共識，以作為未來推動教師評鑑之依據（張琇屏，2009）。

本小組依據整理自教育部的資料分析，觀察到下列各表的結果：

全國各級學校參與試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殊教育	總計
95	125	23	12	3	2	165
96	166	49	16	11	2	244
97	177	68	40	16	1	302
98	351	116	98	42	4	611
99	455	128	136	64	6	789
100	569	166	198	90	7	1030
101	658	227	247	126	11	1269

*輸出報表時間：2012-07-03 16:42:06

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試辦人數與比例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國小					
	參與校數	全國校數	校數比率	參與教師數	全國教師數	教師比率
95	123	2,654	4.63%	1,830	100,182	1.83%
96	166	2,654	6.25%	3,522	100,182	3.52%
97	177	2,654	6.67%	4,088	100,182	4.08%
98	351	2,654	13.23%	7,608	100,182	7.59%
99	454	2,661	17.06%	8,129	99,541	8.17%
100	569	2,661	21.38%	9,394	99,541	9.44%
學年度	國中					
	參與校數	全國校數	校數比率	參與教師數	全國教師數	教師比率
95	26	740	3.51%	457	51,792	0.88%
96	49	740	6.62%	1,450	51,792	2.80%
97	67	740	9.05%	2,320	51,792	4.48%
98	116	740	15.68%	3,811	51,792	7.36%
99	129	740	17.43%	3,688	51,991	7.09%
100	166	740	22.43%	3,961	51,991	7.62%

學年度	高中職					
	參與校數	全國校數	校數比率	參與教師數	全國教師數	教師比率
95	16	477	3.35%	467	51,229	0.91%
96	29	477	6.08%	1,069	51,229	2.09%
97	57	477	11.95%	2,380	51,229	4.65%
98	144	477	30.19%	5,460	51,229	10.66%
99	206	515	40.00%	9,306	54,953	16.93%
100	293	515	56.89%	8,087	54,953	14.72%
學年度	總計					
	參與校數	全國校數	校數比率	參與教師數	全國教師數	教師比率
95	165	3,871	4.26%	2,754	203,203	1.36%
96	244	3,871	6.30%	6,041	203,203	2.97%
97	301	3,871	7.78%	8,788	203,203	4.32%
98	611	3,871	15.78%	16,879	203,203	8.31%
99	789	3,916	20.15%	21,123	206,485	10.23%
100	1,028	3,916	26.25%	21,442	206,485	10.3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教育部

- (一) 依據上列資料顯示，歷經六年試辦，參與校數僅占約 26.25%，教師參與比例約 10.38%，成效並不能令人滿意。同時依據下表顯示，試辦之後連續參與的校數更是寥寥可數。

全國各級學校持續參與試辦年度與校數統計表

學年度別 學校階段	95、96 連續兩年參與	96、97 連續兩年參與	95、96、97、連續三年參與	95、96、97、98 連續四年參與	95、96、97、98、99 連續五年參與
國小(所)	18	58	54	49	49
國中(所)	2	20	14	14	14
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所)	1	15	11	8	8
合計	21	93	79	71	71

- (二) 有關辦理學校的類型

至於各縣市辦理的情況，舉宜蘭縣政府曾於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由黃旭鈞教授指導，辦理「宜蘭縣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診斷性後設評鑑——成果報告」為例，該報告以 97 學年度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共計 18 所參與學校，進行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試辦學校規模，國小部份以班級數介於 12 班以下的學校最多，佔 57.2%，其次為班級數

介於 13~24 班的學校，佔 28.6%，顯示參加試辦之國民小學屬於中小型規模學校為主，大型學校很少。國中部分則以班級數介於 13~24 班的學校最多，佔 50%，其次為班級數 12 班以下及介於 25~48 班的學校分別佔 25%，顯示參加試辦之國民中學仍以中小型規模學校為主。

(三) 有關參與教師特性

有關參與受評教師特性之分析，該報告中指出 97 學年度參加試辦之國民小學之受評教師服務年資，以 6~10 年之 36.3% 佔最多數，其次依序為 11~15 年佔 23.0%、16~20 年佔 16.5%、3~5 年佔 12.5%、21 年（含）以上佔 8.1% 與 2 年（含）以下佔 3.6%。顯示參加試辦之國民小學受評教師服務年資集中於 6~10 年，而 2 年（含）以下最少。參加試辦之國民中學之受評教師服務年資，以 2 年（含）以下佔 33.7% 佔最多數，其次依序為 6~10 年之 27.3%、3~5 年佔 22.1%、16~20 年佔 9.1%、21 年（含）以上與 11~15 年佔 3.9%。顯示參加試辦之國民中學受評教師服務年資集中於 2 年（含）以下，而 21 年（含）以上與 11~15 年最少。

(四) 有關參與試辦之評鑑層面

有關於參加試辦之國民小學評鑑層面，有 14 校選擇「課程設計與教學」佔 100%，其次為「班級經營與輔導」佔 64.3%、「研究發展與進修」有 4 所學校選用，佔 28.5%，而「敬業精神與態度」有 1 所學校選用，佔 7.1%。顯示參加試辦之國民小學評鑑層面集中於「課程設計與教學」與「班級經營與輔導」兩項，「敬業精神與態度」僅有 1 所學校選用。

參加試辦之國民中學評鑑層面，有 4 校選擇「課程設計與教學」及「班級經營與輔導」佔 100%，而「敬業精神與態度」有 1 所學校選用，佔 25.0%。顯示參加試辦之國民小學評鑑層面集中於「課程設計與教學」與「班級經營與輔導」兩項，「敬業精神與態度」僅有 1 所學校選用。

(五) 宜蘭縣針對診斷性後設評鑑提出以下結論，這些結論並不能斷言為全國各縣市普遍的現況，但應該具有相當的參考性。

1. 國小部分

(1) 在試辦學校基本資料方面

- i. 參與試辦的學校多屬中小型規模，且反映整體學校規模分佈狀況。
- ii. 試辦經費之補助來源皆為教育部，但各校獲得之評鑑經費不一。
- iii. 整體受評教師年資分佈平均，級任教師參與受評的比例高於科任教師。
- iv. 多數學校的評鑑人員以教師、主任、校長為主，但有三所學校係以校外人員為主要評鑑人員。
- v. 各校評鑑推動小組的成員數不一，並以校內人員為主體。
- vi. 各校教師均為部分參與試辦，但各校之教師接受評鑑率落差頗大。

(2) 在試辦學校執行情形方面

- vii. 七成八的學校大部分沿用縣市或教育部頒布之計畫內容研擬試辦計畫
- viii. 各校皆進行自評與他評，他評部分並兼採兩種以上方式進行
 - ix. 多數學校均選擇「課程設計與教學」與「班級經營與輔導」為評鑑層面
 - x. 七成以上採「主要由全體參與評鑑試辦者定期對話討論」的方式運作
 - xi. 各校評鑑規準均分由不同人員討論編訂，多數以一個國內評鑑規準版本為依據進行評鑑
 - xii. 各校受評教師平均花費 11 小時進行接受評鑑的相關活動，且以自評花費最多時間；評鑑人員進行他評的時間，以教學觀察花費最多時間
- xiii. 各校評鑑參與者在評鑑研習部分，均以參加初階研習為最多數
- xiv. 各校獲得評鑑支持方式，多以邀請輔導委員或夥伴到校輔導，及和試辦學校經驗交流的方式進行
 - xv. 近九成學校提供評鑑綜合報告表，評鑑結果多運用於協助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2. 國中部分

- (1) 在試辦學校基本資料方面
 - i. 參與試辦的學校多屬中小型規模，且反映整體學校規模分佈狀況。
 - ii. 試辦經費之補助來源皆為教育部，但各校獲得之評鑑經費不一。
 - iii. 整體受評教師年資分佈以資淺最多，本國語文教師受評的比例最高。
 - iv. 所有學校的評鑑人員以教師、主任、校長為主。
 - v. 各校評鑑推動小組的成員數不一，並以校內人員為主體。
 - vi. 各校教師均為部分參與試辦，但各校之教師接受評鑑率落差頗大。
- (2) 在試辦學校執行情形方面
 - vii. 沿用縣市或教育部頒布之計畫內容研擬試辦計畫或反應學校需求與現況自行研擬試辦計畫各佔一半。
 - viii. 各校皆進行自評與他評，他評部分並兼採兩種以上方式進行。
 - ix. 多數學校均選擇「課程設計與教學」與「班級經營與輔導」為評鑑層面。
 - x. 七成以上採「主要由全體參與評鑑試辦者定期對話討論」的方式運作。
 - xi. 各校評鑑規準均分由不同人員討論編訂，多數以參考一個國內評鑑規準版本進行編訂。
 - xii. 各校受評教師平均花費 11 小時進行接受評鑑的相關活動，且以自評花費最多時間；評鑑人員進行他評的時間，以教學觀察花費最多時間。
 - xiii. 各校評鑑參與者在評鑑研習部分，均以參加初階研習為最多數，但是評鑑小組以參加推動知能為最多人。
 - xiv. 各校獲得評鑑支持方式，多以邀請輔導委員或夥伴到校輔導，及和試辦學校經驗交流的方式進行。
 - xv. 近七成學校提供評鑑綜合報告表，評鑑結果多運用於協助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第五節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表之趨勢及相關問題。

一、各縣市訂定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表現況及相關問題分析

教師專業成長進修為教師生涯重要之歷程，然而一般學校教師均普遍反映課務繁重之際，如何能讓相同領域教師參與進修又不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對於希望落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的主管機關而言是一項重大的考驗。

歷來均有學者提議應用「共同不排課時間表」來排定各領域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的共同時間。「共同不排課時間表」或稱「教師教學研究進修共同時間表」，對此，教育部中教司曾委託【普通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針對教師共同進修時間及學科中心執行種子教師計畫避免影響學校課務相關作法調查做成研究，根據該工作小組於 100.11.30 所提出之彙整報告資料顯示，「共同不排課時間表」於國小、國中階段實行較為普遍；但是高中階段則以臺北市、高雄市以及新北市有實際推行，至於臺灣省大部分縣市則少有訂定。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推行高中新課程之實施及配合教育部 97 年起辦理之「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機制，曾於 98 年 6 月 25 日以教中（二）字第 0980511042B 號函請各縣市訂定各學科（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供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以減少學校因教師參與研習而造成課務排代之困擾。

然而根據該工作圈 100 學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全國仍僅有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南市、基隆市、桃園縣、嘉義縣、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明訂有「共同不排課時間表」，詳如下表：「100 學年度各縣市教師共同研習時段彙整表」，大部份的縣市要達到各國立、私立、縣市立等高中有各科共同進修時段之成果，仍需各主管機關協調、配合研議推行。

100 學年度各縣市教師共同研習時段彙整表

科目	週一上	週一下	週二上	週二下	週三上	週三下	週四上	週四下	週五上	週五下
綜合活動			新竹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嘉義縣		高雄市 南投縣	花蓮縣 台南市
國文		花蓮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縣 (第 5 節) 嘉義縣		新竹市 台南市 新北市		南投縣		台北市		

科目	週一上	週一下	週二上	週二下	週三上	週三下	週四上	週四下	週五上	週五下
英文		台北市 新竹市 新北市		花蓮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縣 (第5節) 南投縣		嘉義縣			台南市	
歷史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縣 (第4節)		嘉義縣		台北市	新北市	台南市 南投縣	高雄市		新竹市 花蓮縣
地理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縣 (第4節)		嘉義縣		台北市	新北市	台南市 南投縣	高雄市		新竹市 花蓮縣
公民 與社 會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縣 (第4節)		嘉義縣		台北市	新北市	台南市 南投縣	高雄市		新竹市 花蓮縣
數學		南投縣	台南市	嘉義縣	桃園縣 (第4節)	台北市 新竹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基隆市		花蓮縣		新北市
物理			南投縣	台北市 花蓮縣			高雄市 桃園縣 (第4節)	屏東縣 台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嘉義縣	新竹市	

科目	週一上	週一下	週二上	週二下	週三上	週三下	週四上	週四下	週五上	週五下
化學			南投縣	台北市 花蓮縣			高雄市 桃園縣 (第4節)	屏東縣 台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嘉義縣	新竹市	
生物			南投縣	台北市 花蓮縣			高雄市 桃園縣 (第4節)	屏東縣 台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嘉義縣	新竹市	
基礎地科			南投縣	台北市 花蓮縣			高雄市 桃園縣 (第4節)	屏東縣 台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嘉義縣	新竹市	
體育			台北市 花蓮縣		新竹市 高雄市 嘉義縣 南投縣	台南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新北市			
健康與護理			台北市 花蓮縣		新竹市 高雄市 嘉義縣 南投縣	台南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新北市			
家政			台北市 屏東縣 基隆市	花蓮縣			高雄市	台南市 新北市 嘉義縣	新竹市	
生活科技			台北市 屏東縣 基隆市	花蓮縣			高雄市	台南市 新北市 嘉義縣	新竹市	
音樂			台北市 新竹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南市	新北市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縣	

科目	週一上	週一下	週二上	週二下	週三上	週三下	週四上	週四下	週五上	週五下
			基隆市 桃園縣 (第4節)							
美術			台北市 新竹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縣 (第4節)		台南市	新北市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縣	
藝術生活			台北市 新竹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桃園縣 (第4節)		台南市	新北市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縣	
生命教育					屏東縣 基隆市		新北市			
生涯規劃					屏東縣 基隆市		新北市			
全民國防教育							台北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新北市			
資訊			屏東縣 基隆市				高雄市	花蓮縣 台南市 新北市 嘉義縣	台北市 新竹市	

另依據該工作圈之調查結果資料顯示，影響各學科中心選定共同不排課時間之因素普遍為：學生學習力狀況考量、社團因素、與週末連假之影響、教師往返車程、學科相關社會教

育機構開館時間等。而採行抽樣部分教師問卷調查方式之學科中心，其結果例如：公民與社會（33位教師）、化學（80位教師）、基礎地球科學（192位）、海洋教育、音樂、健康與護理等學科中心，對於最佳共同不排課時間幾乎無法取得全面的共識，教師考量之理由大多是交通往返、導師時間、課務因素、是否能完整參與研習等為主要困難因素。亦有學科中心調查週末及寒暑假時間，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認為應以寒假、暑假為共同進修研習時段，則可以減少課務排代的困擾；音樂學科中心亦有79%比例之教師選擇寒、暑假為最佳或次佳的時段。

二、各學科種子教師培訓及運作現況及問題分析

根據該工作圈本次調查結果總結顯示，舉各學科中心推行之種子教師計畫為例，由於相關縣市遲遲無法訂定「共同不排課時間表」，不僅中心相關研習成長計畫無法順利推動，還形成每年種子教師汰換機率高，招募新血重新培訓耗時耗力，亦對於團隊向心力之凝聚及整體專業提升有所影響的結果。學科中心推動之種子教師成長計畫，人員僅占所有教師之小眾，有無訂定「共同不排課時間表」，對於其計畫之能否有效益地實踐之影響已是如此明顯，遑論牽涉到全縣性、區域性之領域教師成長計畫之辦理。因此，推動全國各縣市能統一訂定且徹底執行「共同不排課時間表」，對於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辦理以及學科中心培訓種子教師計畫之落實，實屬當務之急。

三、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現況及相關問題分析

本研究小組曾於八月份函請教育部函轉下列調查表到各縣市，請各縣市教育局（處）負責推動教師專業權責科室就表列事項填妥後函覆教育部。

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含研習、進修、訓練）現況調查表

縣市名稱： _____
 填表人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填表說明：為規劃擬訂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日可行方案及補助機制之需要，請 貴府就下列調查事項妥為填列，相關文件請齊備。本表核章後，請併同相關文件電子檔光碟備文回復。繁瑣之處，先行致謝！

一	貴縣市是否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含研習、進修、訓練）之最低時數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低時數為：_____小時（請附相關規章文件電子檔）
二	貴縣市是否訂定「全縣性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研習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相關文件電子檔）
三	貴縣市是否規劃自定議題（非教育部指定之議題）教師專業發展共同課程： （說明：係指訂有共同項目與時數，並規定所有教師必須參加。舉辦方式包含全縣統一辦理或分由各區、各校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相關文件電子檔）
四	貴縣市是否規劃「策略聯盟模式」之進修計畫及增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相關文件電子檔）

五	貴縣市是否訂定鼓勵各校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之相關辦法或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相關要點文件電子檔）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本小組檢視及統計各縣市八月函覆之資料及相關附件後發現下列現況。

(一) 各縣市是否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含研習、進修、訓練）之最低時數要求一覽表

項目	是否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含研習、進修、訓練）之最低時數要求		
縣市名稱	是，否	最低時數為 小時	說明
台北市	是	普通教師接受特殊教育每年至少 3 小時，環境教育至少 4 小時。	
新北市	否		
基隆市	是	18	
桃園縣	是		包含特殊教育 3~16 小時。
新竹縣	否		
新竹市	否		
苗栗縣	否		
台中市	否		
南投縣	是	18	
彰化縣	否		
雲林縣	否		
嘉義縣	是	國小教師 80 小時；幼稚園教師 75 小時；國中教師 30 小時。	
嘉義市	是	僅規範國小教師 80 小時	超過 180 小時得由學校予以嘉獎乙次，未達標準由學校輔導參加進修
台南市	否		
高雄市	是	18 小時	
屏東縣	否		
宜蘭縣	是	18 小時	做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據，必要時，教師應提交研習時數證明。
花蓮縣	否		
台東縣	否		
澎湖縣	否		
金門縣	否		

連江縣	否		
-----	---	--	--

依據統計分析資料，可見全國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含研習、進修、訓練）之最低時數要求之縣市，僅佔八縣市，其中以嘉義縣、嘉義市規範時數國小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80 小時；每位幼稚園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75 小時；每位國中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30 小時，要求為最高，但該縣市並未對未達最低標準之教師明定相關的輔導或懲戒等相關措施。（檢附其要點如附件一）

宜蘭縣雖然所定的最低時數僅 18 小時，要求並不高，但在所訂定之要點，將「……每學年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要求，並做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據；研習時數之統計，必要時，教師應提交研習時數證明。」規範較為嚴謹，檢附其要點如附件二，可供其餘縣市參考。

（二）是否訂定「全縣性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研習時間表」

項目	是否訂定「全縣性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研習時間表」		
縣市名稱	是，否	有訂定之學校類別	說明
台北市	是	高中、國中、國小	
新北市	是	國中	
基隆市	是	高中職、國中	
桃園縣	是	國中、國小	包含主任、組長與各領域教師。
新竹縣	是	國中、國小	
新竹市	是		資料上僅呈現各領域輔導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苗栗縣	是	國中、國小	
台中市	是	國中	
南投縣	是		僅於校長會議手冊中提及，國小利用周三下午，國中利用領域空堂。
彰化縣	是	國中、國小	國小資料上僅呈現輔導員時間，國中則包含各領域教師。
雲林縣	否		
嘉義縣	是	高中職、國中	國小所有領域僅安排於週三下午。
嘉義市	是	國中、國小	
台南市	是	國中	高中、國小部分未呈現。
高雄市	是	高中職、國中	
屏東縣	是	高中職、國中	國小所有領域僅安排於週三下午。
宜蘭縣	是	國中、國小	
花蓮縣	是	國中、國小	
台東縣	是	國中、國小	規範包含有行政人員、各領域教師與輔導員
澎湖縣	是	國中、國小	資料上僅規範國教輔導員
金門縣	是	國中、國小	

連江縣	是	國中、國小	國中規範所有各領域專長教師。國小則以各領域之代表、相關專長教師為優先安排對象。
-----	---	-------	---

根據資料顯示，幾乎全國各縣市均明訂有相關共同不排課時間表，但仍有部分縣市之國小部分僅規範國教輔導員之時間表。時間表之訂定與否，與各領域教師研習時間之訂定、教師共同對話時間之安排、不影響教師教學等議題有直接相關（相關議題資料詳上節），無法全面安排之現況為何，值得教育部進一步邀集全全國各縣市研討並改善之。

(三) 是否規劃自定議題（非教育部指定之議題）教師專業發展共同課程

項目	是否規劃自定議題（非教育部指定之議題）教師專業發展共同課程		
縣市名稱	是，否	議題內容	說明
台北市	是	1. 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議題融入教學。 2. 國小教師全市教師閱讀策略增能研習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2. 市府自編預算。
新北市	否		
基隆市	是	各領域領導教師培育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桃園縣	否		
新竹縣	否		
新竹市	否		
苗栗縣	否		
台中市	是	領域分組研討及輔導團到校輔導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南投縣	否		
彰化縣	是	學校增能、校長創意課程領導等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雲林縣	否		
嘉義縣	否		
嘉義市	否		
台南市	否		
高雄市	否		
屏東縣	否		
宜蘭縣	是	補救教學整體規劃等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花蓮縣	否		
台東縣	否		
澎湖縣	是	活化教學、生命教育	縣內學校班級數少，因此大都辦理

		等	分區綜合研討會
金門縣	否		
連江縣	否		

依據調查資料顯示，雖有六個縣市填列為「是」，但經過進一步檢視所檢附之資料，則發現大都為辦理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所規範之部定議題，少有縣市自編經費辦理全縣教師專業發展之共同研修課程。

(四) 是否規劃「策略聯盟模式」之進修計畫及增能活動

項目	是否規劃「策略聯盟模式」之進修計畫及增能活動		
縣市名稱	是，否	聯盟議題內容	說明
台北市	是	國小教師精進教學九大群組。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新北市	是		依據所檢附相關計畫顯示，應僅屬於校內成立之專業社群，而非跨校聯盟。
基隆市	是	課程發展經驗交流活動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桃園縣	是	教師專業成長與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新竹縣	是	領域教學輔導資源研發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新竹市	是		無檢附相關要點或計畫文件
苗栗縣	否		
台中市	是	領域分組研討及輔導團到校輔導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南投縣	否		
彰化縣	是		無明顯資料呈現。
雲林縣	是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嘉義縣	是	數學教學模組等系列	呈現十三個學校聯盟計畫，運用教育部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經費。
嘉義市	是		所附文件為優質團隊評鑑計畫。
台南市	是	1.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2. 推動精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實施計畫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高雄市	是	親師合作、創意教學	全市統一分為六個區域。

		等	
屏東縣	否		
宜蘭縣	是		
花蓮縣	是	改進教學為主軸	
台東縣	否		
澎湖縣	是	閱讀策略教學、海洋教育等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金門縣	否		
連江縣	是	全縣各領域教師增能研習	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

各縣市所附之相關實施計畫或推動要點中，以花蓮縣訂有年度工作計畫，每年鼓勵各校結盟送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補助 5 至 20 萬元整，最為具體有效，檢附該縣計畫如「附件三」，可供他縣市參考。

其餘各縣市或訂有工作計畫推動跨校間策略聯盟，辦理之議題不論是「課程發展經驗交流活動」、「領域教學輔導資源研發」或「數學教學模組等系列」等，均是利用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之補助經費辦理，或可推斷如果沒有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之相關經費補助及績效管考，則這些策略聯盟的計畫可能都不會產生。這個現象，一方面凸顯教育部整體規劃之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凸顯各縣市教育經費拮据之窘況，值得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探討。

(五) 是否訂定鼓勵各校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之相關辦法或要點。

項目	是否訂定鼓勵各校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之相關辦法或要點		
縣市名稱	是，否	結合團體類別	說明
台北市	是		所附兩種資料 1. 國民小學辦理精進教學課程實驗實施計畫，2. 國民小學辦理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均為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與運用社會資源關係度不高。
新北市	否		
基隆市	是	鄰近師資培育大學	
桃園縣	是	縣內大學資源	
新竹縣	否		
新竹市	是	師資培育大學	
苗栗縣	否		
台中市	否		
南投縣	否		

彰化縣	是		無明顯資料呈現。
雲林縣	否		
嘉義縣	否		
嘉義市	否		
台南市	是	聘請大學教授擔任指導。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團設置及運作實施計畫。
高雄市	是	小型學校發展特色	邀請學者、基金會等協助二十所偏遠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屏東縣	否		
宜蘭縣	否		
花蓮縣	否		
台東縣	否		
澎湖縣	是		未明訂相關要點，但周延轉發相關研習公文。
金門縣	否		
連江縣	否		

全國各縣市中，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及高雄市訂有工作計畫，鼓勵各校以行文邀集鄰近師資培育大學提供意見或需求，據以共同研商規劃教師進修計畫；或各校依需求逕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提供輔導級配合進修活動之講座、諮詢、指導、協同研究等。桃園縣教育局並在計畫中給與申請學校之行政獎勵與經費補助。檢附該計畫為「附件四」，可供各縣市參酌。

其實教育部訂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檢附如「附件五」)，鼓勵全國師資培育大學主動邀集鄰近縣市之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擬訂到校輔導計畫送部審查，但依據目前資料檢視，僅有基隆市、桃園縣等四個縣市配合訂有相關計畫，如何進一步推動各縣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發揮該要點之效益，值得教育部重視。

第三章 規劃過程與方法

第一節 規劃過程

一、工作項目與歷程

為達成本案預期目標，本規劃案進行的具體工作項目與歷程如下：

- (一) 蒐集並分析相關文獻資料，並與現階段推動中之各項政策做法與實況分析對照，以為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日」之方案參考。
- (二) 檢討現行教師專業發展中央補助機制之成效。
- (三) 對國內外所辦理的教師專業發展項目進行分析整理與歸納，並分別就高中、國中、國小階段歸納所需辦理的發展要項。

(四) 邀請本方案中央諮詢委員、卓有識見的學者專家、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或現場校長、主任出席諮詢會議，就本方案所發展的「專業成長日」項目、時間表、交流研習模式及中央補助機制等方案召開諮詢會議，分析他們對現有教師專業發展方案的意見及對本案規劃方向與內涵的主張與建議。

(五) 依據文獻分析、國內外方案規劃與實施的比較以及諮詢訪談的結果，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系統」以及草擬「中央補助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方案」供教育部參考。

二、工作進度

本規劃案的實際工作進度，如下表。

本研究工作進度

主要工作項目	月份						
	4	5	6	7	8	9	
蒐集與分析文獻資料。	✓	✓	✓				
初擬「教師專業發展日」方案之目標與架構。		✓	✓				
規劃與進行專家諮詢或訪談（個別或團體）。			✓	✓			
召開行政機關、學者專家與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或現場校長、主任出席諮詢會議，以整合意見，尋求共識。					✓	✓	
參照初擬架構與諮詢結果，修定並充實方案架構與內容。					✓	✓	
綜合各方意見，再度修正方案內容，並進行細部規劃，並撰寫總結報告。					✓	✓	

三、研究人員及分工

本研究的參與人員及其分工情形，如下表。

研究職稱	姓名	現職	分工說明	備註
主持人	吳清鏞	宜蘭縣教育處處長	人員組成、會議主持、綱要擬訂、研究資源聯繫、文稿審查、研究發表	
協同主持人	李汪燦	宜蘭縣教育處視導	會議資料彙整、綱要文稿草擬、文稿彙整、簡報製作、定稿	
研究助理	賴尚義	宜蘭縣竹林國小校長	會議召開、資料分析、進度掌控、報告編稿、研究資源聯繫、文稿校對、定稿、協助蒐集整理中央補助機制（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	
研究小組	曾秋香	宜蘭縣教育處副處長	會議主持、綱要擬訂、研究資源聯繫、文稿審查、研究發表	
研究小組	李速羚	宜蘭縣教育處	協助蒐集整理中央補助機制之成效資料，協	

		學管科 科長	助各縣市資料蒐集、人員聯繫	
研究小組	莊文連	宜蘭縣教育處 課程發展科 科長	協助蒐集整理中央補助機制之參考方案，各縣市資料蒐集、人員聯繫等。	
研究小組	黃志聖	宜蘭縣教育處 課程發展科 輔導員	協助蒐集整理中央補助機制(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會議聯繫。	
研究小組	朱瑞珍	宜蘭縣教育處 課程督學	協助蒐集整理中央補助機制(精進教學)之成效檢討部分文稿	
研究小組	林顯宗	宜蘭縣順安國中 校長	協助蒐集整理學校教師與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交流研習參考模式部分文稿	
研究小組	游豪立	宜蘭縣大進國小 校長	協助蒐集整理「教師專業發展」之學術研究部分文稿。	
研究小組	林善敦	宜蘭縣大里國小 校長	協助蒐集整理「教師專業發展日」之全國性可行方案之部分文稿。	
研究小組			協助蒐集整理辦理區域性教師增能活動(如研討、教學觀摩、實地見習、讀書會與成長團體)之參考模式部分文稿	

第二節 執行方法

本案在規劃時所使用的方法，包括以下幾項：

- 一、文獻分析：由本案工作團隊蒐集並分析與本案相關的學術、法規與實務文獻，以初步規劃本案的基本架構及內容，請參考第二章。
- 二、諮詢座談：配合本案之進行，本小組預定於101年9月28日邀請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或現場校長、主任出席諮詢會議，徵詢更多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卓見，以整合意見，尋求共識。
- 三、電通諮詢：由本案工作小組於研究期間，主動與本案之中央諮詢委員透過電話與網路聯繫，並於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推動小組、輔導委員、試辦學校校長及聯絡人名單中，依學校類別(高中職、國中、國小)，選取若干對象透過網路郵件聯繫，依諮詢的結果，並參照教育部召開本案討論會及諮詢會議中所蒐集的意見與建議，對規劃案的內容再做修正。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規劃「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系統」

參照學者對於教師專業發展模式的演變、理想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等相關研究，本小組以為「教師專業發展日」研習內容之規畫，應兼顧下列數點：

1. 依據目前法令規定教師全年必要之研習訓練項目與時數為優先。
2. 包含政策推動重點業務。
3. 兼顧教師個別需求與學校本位需求。
4. 應與目前所進行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社群」有所區隔。
5. 具備「期程有計畫、內容有架構」的特性，以避免隨著人事異動，想到哪裡做到哪裡的弊端。

要符應上列原則，有必要協助學校建立一套「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表」，以利教師檢核個人發展需求，學校彙整教師需求，發展並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

以下針對上列各點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一、法令規定教師全年必要研習時數一覽表

目前各縣市規定教師全年必要研習項目及時數，經本小組依據宜蘭縣整理如下列各表（各縣市可能略差異）：

（一）有關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

研習訓練	時數	法令依據	經費編列
環境教育	8 (含節能減碳4小時)	環境教育法、各縣市推動縣低碳城市規劃構想計畫書等文件。	無專項經費
人權法治教育	4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友善校園專案經費
特教知能	4	特殊教育法	有專項經費，由教育處核撥至承辦學校辦理。
兒童及少年保護	3	各縣市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友善校園專案經費
健康衛生	9	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無專項經費
精進教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101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	教育部專項經

		<p>政策及計畫，各縣市應就下列各項教師研習成長活動至少擇四項辦理。</p> <p>(一) 課綱轉化宣導。</p> <p>(二)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p> <p>(三) 防災教育。</p> <p>(四) 環境教育。</p> <p>(五) 創新思考教育計畫。</p> <p>(六)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p> <p>(七)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p> <p>(八) 海洋教育。</p> <p>(九) 消費者教育。</p> <p>(十) 提升國民小學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教學知能。</p> <p>(十一) 提升英語教學成效。</p> <p>(十二)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p> <p>(十三) 媒體素養教育</p>	費
101 學年度國中小擔任綜合活動領域授課合格教師	本學習領域相關研習至少 36 小時	<p>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74B 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規定及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計畫，縣府 101.6.7 府教輔字第 1010098453A 號函</p>	教育部專項經費

(二) 高中、高職部份

研習訓練	時數	法令依據	經費編列
環境教育	8 (含節能減碳 4 小時)	環境教育法、	無專項經費
人權法治教育	4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友善校園專案經費
特教知能	4	特殊教育法	有專項經費，由教育處核撥至承辦學校辦理。
兒童及少年保護	3	宜蘭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友善校園專案經費
健康衛生	9	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無專項經費

二、政策推動重點業務

教育部曾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初期規定所有教師都必須參加初階、進階一定時數之研習，期間又訂定本土語授課教師必須通過合格進階研習課程，近兩年又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授課教師必須於計畫年度內完成一定時數之研習。

依據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綱實施之師資安排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教學，各校應遴聘具有本學習領域理念與知能之專長師資擔任。依前開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專長教師應具備本學習領域關鍵能力，概分為國中、國小二大類：

(一) 國中：

由具備「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證書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由具備「輔導活動」、「童軍教育」或「家政」證書之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唯該教師應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二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相關研習至少 36 小時。

(二) 國小：

由合格教師擔任，唯該教師應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二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基礎研習至少 36 小時。

要點中復明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建立現職國中教師持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專長證書名冊、現職國中小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2 學分或 36 小時〉研習名冊，明確掌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師資狀況，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依據。

其實，衡諸教育現場中，教師非專長授課的情形非常普遍，舉國小為例，大部分的級任教師教授國語（包含寫字及作文或寫作）、數學、藝術與人文（大部分都教授「表演藝術」及部分教授「視覺藝術」）、綜合領域，其中幾乎所有人都教授「國語領域」之「寫字及作文」，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一大部分教師也教授「視覺藝術課程」，這些需要專長的授課內容，為提升其師資的專業授課能力所必須要辦理的教師研習與認證，相信也會很快地獲得教育主管機關的重視，比照過去兩個年度所辦理的「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與「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授課教師必須於計畫年度內完成一定時數之研習，這些都是未來可預期的重點政策研習項目。

此外，為因應教師法修訂中對於教師評鑑與換證的重視，教師專業評鑑的相關觀念、作法，相信也是來年大部分老師所迫切需要的研習內容。

三、兼顧教師個別需求與學校本位需求

除了上點來自於中央或縣市政府的法定或政策重點研習課程之外，也有一些研習課程是

來自於學校或是教師個人的期許。

這些課程原則上可以透過問卷、調查表取得多數教師的共識，一般教師可能需要的研習內容，依據學者的研討，目前一般將研習內涵發展成七個項目，包含：

- (一) 教育信念與教育發展，
- (二) 教學新知與教學技巧，
- (三) 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
- (四) 學科知識與教材教法，
- (五) 專業態度與研究知能，
- (六) 教育管理與課程領導，
- (七) 生活品質與實用智慧，

同時，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也將研習課程分成九大類：

- (一) 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課程理論與設計、協同教學、資訊融入教學…等。
- (二)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班級經營、諮商與輔導、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溝通…等。
- (三) 學科知識：數學、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語文類科、商業類科…等。
- (四) 相關議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等。
- (五) 教育信念與專業態度：教育專業倫理規範、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等。
- (六) 教育研究：行動研究、個案研究、敘述探究、實驗研究、教學研究…等。
- (七)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障礙…等。
- (八) 學校經營與管理：學校資訊管理、校園危機管理、家長會經營管理…等。
- (九) 學校行政：教務、訓輔、總務、圖書管理、人事會計、實習就業…等。

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曾於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專案計畫，建構出一套教學專業能力指標系統，茲為因應教育部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推動「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且為求實際教學現場易於實施，教育部乃委託潘慧玲等人以原教學專業能力指標系統為基礎，進一步修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手冊（96年1月）」，內容包括三十五項評鑑指標。

該評鑑手冊之設計係針對各年級、各領域或學科而規劃。評鑑指標在整體架構上分成四項評鑑內容、十二項評鑑向度及三十五項評鑑指標，並提供參考檢核重點：

- (一)「評鑑內容」包括：1. 課程設計與教學；2. 班級經營與輔導；3. 研究發展與進修；4. 敬業精神與態度。
- (二)「評鑑向度」包括：1. 課程規劃；2. 教學規劃；3. 教材呈現；4. 教學方法；5. 學習評量；6. 班級經營；7. 資源管理；8. 課程評鑑；9. 教學評鑑；10. 專業成長；11. 自我發展；12. 專業態度。
- (三) 三十五項評鑑指標如下表：

評鑑內容	評鑑向度
------	------

<p>一、課程設計與教學</p>	<p>1. 課程規劃 1-1 瞭解學校課程計畫的理念與架構 1-2 參與學校課程的發展</p> <p>2. 教學規劃 2-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2-2 規劃適切的學習評量</p> <p>3. 教材呈現 3-1 適切呈現教材 3-2 善用教科用書 3-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p> <p>4. 教學方法 4-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4-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4-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p> <p>5. 學習評量 5-1 適當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 5-2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5-3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p>
<p>二、班級經營與輔導</p>	<p>6. 班級經營 6-1 營造良好互動的班級氣氛 6-2 營造安全且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6-3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p> <p>7. 資源管理 7-1 有效管理個人時間 7-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7-3 有效管理教學檔案</p>
<p>三、研究發展與進修</p>	<p>8. 自我發展 8-1 維持成熟穩定的情緒 8-2 反省與悅納自我 8-3 善於與他人溝通合作</p> <p>9. 專業成長 9-1 追求專業成長 9-2 與同儕分享專業工作心得 9-3 因應教育變革</p>
<p>四、敬業精神及態度</p>	<p>10. 專業態度 10-1 積極投入時間與精力 10-2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p>
<p>五、其他</p>	<p>11. 課程評鑑 11-1 具備課程評鑑的基本概念</p>

	11-2 參與教科用書的選用與評鑑 11-3 參與學校課程評鑑結果改進課程品質 11-4 運用學校課程評鑑結果改進課程品質 12、教學評鑑 12-1 具備教學評鑑的基本概念 12-2 參與學校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實施 12-3 進行教學自我評鑑 12-4 運用教學評鑑結果改進教學品質
--	--

除了這些教師個別需要的發展項目之外，還有來自於學校的本位需求，一般包含課程計畫實作、教材教法研發實作等。

綜合上列三大類別研習內容，本方案草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系統表」，便於學校檢視「法規需求」、「政策重點」，同時調查並統計「教師個別」與「學校本位」需求之後，有計畫與架構地規劃初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工作計畫。

分別設計如下列各表：

附表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評估系統表」（教師用表）

類別	研習項目名稱	預定規劃時數	填表說明	計畫辦理年度		
				101	102	103
法令規定	環境教育	8 (含節能減碳4小時)	左列表格係依據現行各項法規及命令預為填列，得由學校主辦單位視現況修正， 教師不需填寫。			
	人權法治教育	4				
	特教知能	4				
	兒童及少年保護	3				
	健康衛生	9				
政策重點	提升「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左列表格由學校主辦單位承辦人員依據上級主管單位所發佈之各項政策或工作計畫預為填列， 教師個人不需填寫。			
	提升「教師綜合活動領域專業能力」研習	36				
	提升國語領域之「寫字指導及書法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國語領域之「作文或寫作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視覺藝術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	18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研習	18				
教師個別需求	課程理論與設計之實務	6	左列表格由學校主辦單位參酌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之需要預為填列，供教師個別勾選。 請教師依據個人需求之先後順序，以數字1. 2. 3……. 12. 依序填寫12項。供承辦單位以序位法統計後，作為擬訂教師專業發展中期計畫之參考依據。			
	協同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3				
	資訊融入教學之實務	3				
	班級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學生之輔導、諮商與轉介之實務	3				
	提升（ ）學科之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	3				
	生命教育之理念與實務	3				
	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實務	3				
	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理念與實務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理論與實務	3				
	教學檔案之製作、評量與應用	3				
	行動研究之理論與實務	3				
	資賦優異或智能障礙學生之輔導與轉介之實務	3				
	聽覺、語言、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與轉介之實務	3				
	課程評鑑之理論與實務	3				
	學校本位課程之實務	3				
	書法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3				
	品德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海洋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消費者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媒體素養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學校本位規劃						

附表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評估系統表」（承辦單位統計用表）

類別	研習項目名稱	預定規劃時數	需要辦理年度	辦理單位	經費來源	備註
----	--------	--------	--------	------	------	----

法令規定	環境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8 (含節能減碳4小時)				
	人權法治教育	4				
	特教知能	4				
	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法令與相關實務	3				
	健康衛生	9				
政策重點	提升「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提升「教師綜合活動領域專業能力」研習	36				
	提升國語領域之「寫字指導及書法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國語領域之「作文或寫作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視覺藝術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	18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研習	18				
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成長需求					統計結果	
				序位 積分	需求 順序	需求 時數
教師個別需求	課程理論與設計之實務	6	左列表格由學校主辦單位參酌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之需要預為填列，供教師個別勾選。 請教師依據個人需求之先後順序，以數字1. 2. 3……. 12. 依序填寫12項。			
	協同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3				
	資訊融入教學之實務	3				
	班級經營之理論與實務	3				
	學生之輔導、諮商與轉介之實務	3				
	提升()學科之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	3				
	生命教育之理念與實務	3				
	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實務	3				
	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理念與實務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理論與實務	3				
教學檔案之製作、評量與應用	3					

	行動研究之理論與實務	3	供承辦單位以序位法統計後，作為擬訂教師專業發展中期計畫之參考依據。			
	資賦優異或智能障礙學生之輔導與轉介之實務	3				
	聽覺、語言、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與轉介之實務	3				
	課程評鑑之理論與實務	3				
	學校本位課程之實務	3				
	書法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3				
	品德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海洋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消費者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媒體素養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3				
學校本位規劃						

附表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分析表

學校名稱：

辦理學年度：

類別	研習項目名稱	規劃辦理時數	計畫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之補助計畫或要點	是否屬教師專業發展日計畫經費
法令規定	環境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8					
	人權法治教育	4					
	特教知能	4					
	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法令與相關實務	3					
	健康衛生	9					
政策重點	提升「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提升「教師綜合活動領域專業能力」研習	36					
	提升國語領域之「寫字指導及	6					

	書法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提升國語領域之「作文或寫作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提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視覺藝術教育專業能力」研習	6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	18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研習	18					
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成長需求							

填表說明：

1. 「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欄，請學校依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評估系統表」（承辦單位統計用表）所統計「教師個別需求欄」之結果，再依學校相關會議研定辦理年度優先順序後填寫。
2. 計畫辦理時數與日期請配合填寫，原則上周三下午以二～三小時為原則，教師專業發展日則以每天六小時為原則。
3. 辦理方式原則上不限以團體研習為主，請填列演講、發表會、研討會、實作工作坊，請勿填寫不受時間、地區限制的專業發展方式，例如專書閱讀、社群討論等。

附註：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二節 研擬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補助要點方案

本小組依據本方案所依循之原則及目標，草擬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方案如下：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要點草案」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整合各項教師專業發展方案，釐清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擬訂學校中期成長計畫，精簡教師校內外研習，有效應用社會團體資源，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 整合各項教師專業發展方案內容及效能，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日。
- (二) 協助各校系統分析各種法令與政策規定之必修研習訓練，計畫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項目，建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系統表」。
- (三) 推動各校訂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有效推動學校中期教師專業發展。
- (四) 鼓勵各校規畫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資源，辦理學校教師與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交流研習。

三、辦理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轄屬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及國科會設立之實驗國民中小學。

四、辦理單位

- (一) 中部辦公室：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二) 國教司：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四)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等相關成長活動。
- (五) 各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協同各學校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發展事宜。

五、辦理期程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六、辦理原則：

- (一) 系統分析各類需求，訂定中期工作計畫。

本案規劃的重點不在於持續對學校或教師規劃大量的、計畫性的研習活動，而在於發展適當的、系統的「教師專業發展評估系統表」，協助學校釐清「法定訓練內容」與「教學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政策推動重點研習內容，同時採取調查法統計、分析學校本位與教師個人需求後，再參酌過去年度辦理研習之內容，有系統地結合學校行事曆，規劃訂定成「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將重要研習系統地計畫在周三下午或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及寒假或暑假的「教師專業發展日」當中，並避免與現有的教師進修機制、管道與規劃過於重疊或衝突矛盾。

- (二) 整合現有相關計畫資源，節約經費與人力資源。

學校訂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時，應結合現有之「精進教學

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補助計畫要點，綜合分析各年度計畫辦理研習內容之經費需求，提出計畫申請經費，審查核定單位得務實核實補助計畫經費。

- (三) 本方案著眼於學校全體教師之「共同需求」，而與「教師專業成長方案——自主規劃系統」之「個別性需求」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體系——專業學習社群」之「小組性需求」有所區隔。
- (四)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體推動實施，以符應教師增能之普遍性、發展性的需求。
- (五) 國小得依據學校需求評估結果妥為將研習時間配置於周三下午及學期結束後、開學前的時段中，國中及高中職因無每週三教師進修時段，可規畫於「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及在學期結束後、開學前或學期中的週末假日時段中，排入二至三天的「教師專業成長日」，進行全校性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教師參與此類專業成長活動之時數，除列為教師義務進修之時數外，並得視為寒暑假應出勤時數。
- (六) 補助學校充實有助教師專業成長的設施或辦理相關研習。

七、實施方式：

- (一)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訂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

各學校依據本要點所規劃設計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評估系統表」(如附表一、附表二)，系統分析法定訓練內容與「教學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政策推動重點研習內容，同時採取調查法統計、分析學校本位與教師個人需求等各類專業發展需求，訂定學校「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

各學校可以經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評估系統表」的填寫，統計及分析「法令規定」、「政策重點」及「教師個別需求」等各類別的研習項目，規劃成一份「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分析表」(如附表三)，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提送補助經費審查，核定經費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各項研習活動。

- (二) 辦理組織及成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及依下列規定執行：

1. 組織：

- (1) 本部應成立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日工作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 2. 成員：
- 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推動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三) 辦理方式：辦理方式原則上不限以團體研習為主，請填列專題講座、發表會、研討會、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實作工作坊及學員實際演練，請勿填寫

不受時間、地區限制的專業發展方式，例如專書閱讀、社群討論等。

八、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原則：

1. 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2.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 基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2. 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每一縣市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加上各縣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數，每校補助以二～五萬元為原則。
4. 本補助基準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與各縣市財政狀況、研擬計畫完整程度及辦理績效，予以調整。
5. 補助項目：
 - (1) 師資鐘點費及出席費。
 - (2) 教材印製費用。
 - (3) 其他必要之支出。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各學校應經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評估系統表」的填寫，統計及分析「法令規定」、「政策重點」及「教師個別需求」等各類別的研習項目，規劃成一份「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分析表」，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報請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辦理，核定經費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各項研習活動。
- (二)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工作計畫及申辦文件，循行政程序核定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部會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aspx> 「資料下載」選項下載使用）辦理。
- (三) 受補助縣市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助款。
- (四) 各縣市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結，並應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為檢核本要點之實施成效，由本部辦理方案評鑑，其評鑑報告作為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考依據。
- (二) 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實施成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設評鑑或由本部辦理專案訪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要點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 本要點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四) 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

十二、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實施計畫，報請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及規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及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要點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 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十三、經費預估

經費預估以每一年度為度，單位為萬元。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1	縣市成立組織、辦理規劃、審查、督導等費用	縣市	22	20	440	
2	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日之講座鐘點費、材料、布置等相關費用	學校	3,916	2	7,832	依據100年度統計，全國國小校數為2,661所，國中為740所，高中職為515所，合計共3,916所
3	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請核定辦理費用	會、所	50	10	500	
4	小計				8,772	
本方案預估每一年度之經費需求約為新台幣捌仟柒佰柒拾貳萬元整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有效整合現行推動之各類教師專業發展方案，釐清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精簡教師校內外研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果。
- (二) 有效協助各校整合各種法令與政策規定之必修研習訓練科目，以及檢視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建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需求評估系統表」。
- (三) 有效協助各校研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三年工作計畫」等中期計畫，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 (四) 鼓勵各校有效應用社會資源，結合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等團體資源，規劃並辦理學校教師與社區、產企業界及大專校院專業成長交流研習。

第三節 相關建議

除了前節所草擬之方案規劃內容外，本研究小組並對本案及其相關工作提出以下幾項建議供參：

一、善加溝通，長期規劃，永續經營。

教師專業成長方案的落實，是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提升的保證。這項工作既需要教師長期的承諾與實踐，也需要主管機關妥為長期規劃與永續支持，更需要相關法律與命令的周延。

方案之推動需與財主等相關單位或教師團體等做廣泛而長期性的觀念溝通，並突破現存的文化及法規框架，較有實現的可能性。避免幾期的計畫做完之後，就中斷資源的投入，使先前的投入失去意義；同時也應充分考量到目前各級學校一年均已經辦理了超過 20 場研習的事實，應多考量整合現有各項教師專業發展的實施方案，以免教師心生排斥，敷衍了事。

二、整合各項教師專業發展實施方案

目前教育部除了推動多年的「精進教學計畫」、「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補助教師專業社群」等方案之外，現行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資源網站，例如：教育部教學資源網、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國民教育社群網、六大學習網、K12 數位學校入口網站、學習加油站、課程服務平台、高中學科中心網站、高職群科中心網站、全國幼教資訊網、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等項目繁多，通常都缺乏整合平台，且部分方案網站亦未能持續長久經營，難以應用最有效益之方式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三、落實專業發展義務化，強化相關法令規章

由去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的資料當中顯示，國小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約達 50 多小時，然而資料也顯示約有 4 萬多教師的研習時數為 0 小時。加以，衡諸 93 年公布之實施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通篇都是關於教師進修研究權益之保障、經費之補助與獎勵之實施，毫無相關義務之規範、懲罰措施之訂定，針對這樣的情形，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善盡其法定職權，勇於訂定相關授權之命令、要點，以具體規範教師應參與一定項目與內容、時數及通過標準之進修研習，同時明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成效之考評機制，以確保教師參與活動之成效。

在本研究所辦理的研討會中，與會的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教育人員代表，紛紛表示行政機關與學校都很認真地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研習活動，但是，部分教師總是不參加，學校也莫可奈何；與會者均強烈建議教育部應即早完成「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預定於100年度訂定之「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具體規範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將教師進行專業成長的時間列入基本工作時數或授課時數，視為教師的應盡的工作職責。

四、建立「學校電子式專業發展記錄」，以利學校長期規劃及檢核專業發展紀錄。

得整合由教育部指導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或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建置之「教師專業成長服務系統」<http://teacher.nioerar.edu.tw/index.jsp> 或由新竹教育大學建置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tpde.nhcue.edu.tw/>等網站，為每所學校建立完整且詳細的「學校電子式專業發展記錄」，其內容包括每個年度學校規劃辦理專業發展之活動紀錄。學校在規劃新的年度專業發展計畫之前，均能查閱並管理自己專業發展的歷程，以避免項目凌亂、計畫重疊、項目偏重、人員更迭、資料遺失等相關問題，並於需要時隨時列印，提供相關單位審查、評鑑之參考。

五、持續推動大學校院與中小學發展專業夥伴關係之攜手合作計畫。

得延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初期曾實施過的大學校院與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改進之攜手合作計畫，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之教師進入現場，與中小學老師協同進行課程教學研究與研發，並可結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務實增進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之專業成長。

六、設置「教師專業發展區域資源中心」

各縣市依需要分區域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資源中心」，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其做法可考慮以下幾方面：

- (一) 區域的劃分方面：於都會區可考慮以行政區劃為範圍，於縣市鄉鎮則可考慮以單一鄉鎮或聯合生活條件相近的數個鄉鎮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資源中心。
- (二) 場所的選擇方面：可利用減班或裁併校後閒置教室或校區設置，惟仍須考量交通便捷、位置適中、機能完整等特性，以方便使用者經常利用。
- (三) 人員的選任方面：一方面可結合「教育部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遴選辦學優良、課程與教學領導卓越之退休校長或主任，擔任區域資源中心主任，號召當地經專業認證之退休資深優良教師，於參與教學諮詢／輔導人員專業研習，通過認證後，以志工形式擔任諮詢／輔導人員，以延續其專業生涯，並使其寶貴的經驗得以薪火相傳。
- (四) 在任務內容方面：主要包括調查本區域內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需求，安排研習進修活動、協調諮詢／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成長資訊等。為確保服務品質，所有諮

詢／輔導人員均應參與職前養成之專業研習，並通過認證；其後每年均應參與常年研訓，並參照受諮詢／輔導者的意見反映，考核其服務績效，至多每三年重新授證一次，以選優汰劣，並維持人員的新陳代謝。汪履維（2007）

參考文獻

教育部 (2010)。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資料。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466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育部指導) <http://inservice.edu.tw/>

「教師專業成長服務系統」(國立教育資料館) <http://teacher.nioerar.edu.tw/index.jsp>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

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研字第 0960013140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 九五 0 一六六三一二 C 號令訂定)

教育部 (201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參與學校人數統計。2012 年 7 月 3 日，取自 http://tepd.moe.gov.tw/chinese/05_download/01_list.php?fy=34

曾憲政等(2007)。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未出版。

饒見維 (2003)。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二版)。台北市：五南。

汪履維等 (2007)。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方案。教育部委辦規劃案結案報告。

黃旭鈞等 (2009)。宜蘭縣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診斷性後設評鑑成果報告。教育部委辦規劃案結案報告。

黃琇屏 (2009)。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教育資料與研究, 89, 71-88。

蔡碧璉 (1993)。國民中學教師專業成長與其形象知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饒見維 (1996)。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附件

附件一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民國99年08月12日修正)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二、目的：

- (一) 順應時代趨勢，養成終身學習理念，提昇教育品質並不斷接受新資訊、新觀念。
- (二) 培養教師求知精神，敬業樂業之態度，以提昇教學效能與效率，進而達成教學目標。
- (三) 落實各校進修課程，培養教師認知九年一貫課程涵義。

三、適用對象：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校（園）長、主任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暨實習）。

四、辦理單位：

- (一)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之規定者。
- (二) 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三)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或數校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府教育處備查。
- (四) 其他政府單位及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五) 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主辦或委託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五、研習實施方式：

- (一) 辦理研習應不影響正常教學，以寒暑假、例假日或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
- (二) 研習內容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為主，其他與教學科目相關之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班次，請各校慎選參加人員。
- (四) 各校應於規定時間內（上、下學期計畫性研習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研習計畫及課程報本府備查。
- (五) 各校所報之研習計畫應包含：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講師名單、研習日期與時間、評鑑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 (六) 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差假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七)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八) 主（承）辦學校應於研習結束後翌日將遲到、早退、請假、缺席者名單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teach (teach@mail.cyc.edu.tw) 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逕依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相關規定切實辦理後，再報府核備。簽到（退）名冊留存一年備查。
- (九) 各校應將所辦理之研習做成紀錄、成果，以備本府教育處考核。

六、研習時數申請與核給：

- (一) 本府教育處主辦或學校自辦

1. 92年 2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20027070號函規定，94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2. 申請核發研習時數，外聘講師、跨校邀請之講（教）師、數校聯合辦理之區域策略聯盟、利用共同不排課時間之研習及校內週三進修，由各校校長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逕行核給。

(二) 開設研習學校依核定計畫篩選報名人員，列印簽到、簽退名冊，並辦理研習。再於研習結束後，依參加人員出席情形敷實核給研習時數。

(三) 參加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活動者，須經本府教育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核發研習時數。

(四) 參加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單位所舉辦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活動者，如取得相關文號、研習條或研習認證章者，得併入計算研習時數。

(五) 參加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所辦理之線上研習，每學年至多採計四十小時之研習時數。

七、研習證書換發：

(一) 進修研習以小時為單位，研習時數累計達三十五小時者換發一週研習證書，由各校（園）逕行審核後，依本府規定日期造冊送府備查（另函通知）。

(二) 自 94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各校（園）皆應逕行審核每位教師之研習時數，校（園）內教師如未達換發研習證書條件者，由各校（園）審核後，併上開名冊申請保留繼續使用，當年度未提出申請保留者，視同放棄。

(三) 學分、學位及研習時數採計自換發日起五年內有效。

八、研習之開設與管理：

(一) 辦理單位應視研習計畫所設定之相關條件，如性質、類別、對象、人數等必要時須對報名者進行審核。研習開始後，得替代報名。但不得增刪其名單。

(二) 每學年度每位國小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80 小時；每位幼稚園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75 小時；每位國中教師至少應參加研習 30 小時，各校並應於辦理換證前檢視校內教師進修情形，符合標準並達各校進修研習時數第一名者核予嘉獎一次，另本處將依各校進修情形，列為補助進修研習相關計畫經費優先對象，未符標準之教師請各校先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teach (teach@mail.cyc.edu.tw) 信箱，再由本府教育處行文至所屬服務學校列入鼓勵教師優先輔導進修之依據。

(三) 學校與學術、社教或專業研究機構（如：出版社等）合辦之研習，應以教學方法、教材設計、教具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主題，不宜藉機推銷。

(四) 本府教育處得組成無給職之「嘉義縣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訪視小組」，不定期至各校抽訪核發研習時數情形。

九、研習類別：

(一) 研習依規模分為全縣性、數校聯合及學校自辦三類。

(二) 研習依進行方式分為以下三類：

1. 講述類：以演講方式進行，含透過數位學習方式進行者。

2. 技能類：以口頭解說輔以動作或操作示範，再由參加人員實際演練者。

3. 活動類：不屬前二類方式。

(三) 研習依內容分為以下二類：

1. 課程與教學類：與學生在校學習課程內容及教師教學知能方法有關者。
2. 教育行政與輔導類：其他與教育相關之行政及學生輔導工作有關者。

十、研習時數審核原則：

- (一) 講述類：以實際講述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二) 技能類：以實際教授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 (三) 活動類：以實際活動時間核給，一天至多七小時；半日至多三小時。

前項各款時間計算均不包含報到、開幕、休息、用餐、座談、車程時間在內。

第一項關於研習類別與研習時數審核原則例舉如附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嘉義縣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辦理國民中小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及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稚園比照本要點規定。

附件二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府教輔字第 1000060760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之編制內校長、園長及合格教師。
- 三、教師短期進修研習須與其職務或專業發展有關之一般、專門、專業、行政知能，其方式如下：
 - (一) 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及個人研究成果發表。
 - (二) 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 四、本要點所採認之教師短期進修研習與提升教育知能或教學品質課程，範圍區分為四類：
 - (一) 一般知能類：包含人生修養、家庭婚姻、休閒健康、人際管理等。
 - (二) 專門知能類：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
 - (三) 專業知能類：包含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等。
 - (四) 行政知能類：包含所承辦之行政業務知能、教育相關政策、教育人員權利義務、危機處理及溝通協調等。進修研習課程經本府核可後，各業務單位應公布相關資訊，由教師依個人需求自行報名參加。
- 五、辦理教師短期進修研習之機構如下：
 - (一)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
 - (二)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 (三) 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 (四)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之學校、機構、人民團體。
- 六、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加本府核可之短期進修研習，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前提下，經學校同意後，准予公假登記。教師自行參加各種短期進修研習，若屬公假者，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經服務學校核准。
- 七、教師短期進修研習，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 八、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申請產假、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在此限。
- 九、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要求，並做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據；研習時數之統計，必要時，教師應提交研習時數證明。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花蓮縣 101 年度精進教學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補助要點。

二、目標：

- (一)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二)透過相關教學探討互動研習，精進教學能力。
- (三)重視專業對話機制，提供教師教學省思機會。
- (四)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 (五)建立教師專業社群，擬訂自主規劃成長計畫。

三、實施原則：

- (一)資源統整原則：整合中央及縣市政府行政部門、各級學校、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營造推動精進課程發展及教師教學之有利環境。
- (二)整體規劃原則：強化以中央教育政策為經，縣市及學校教育願景為緯之三層級縱向專業實踐與橫向資源整合，拓展整體性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
- (三)對話機制原則：建立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及家長等對話之機制，共塑縣市教育發展之願景，以提升整體性精進教學計畫之可行性。
- (四)人才培育原則：儲備縣市輔導團永續發展之所需人力，培育縣市與學校課程及教學輔導之專業人才，提供教師課程及教學之專業支持。
- (五)多元創新原則：考量學校本位與地方資源及特性，發展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開展學生多元智能，激發學生創造力。

四、輔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六、承辦單位：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七、申請時間：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

八、實施期程：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11 月

九、實施對象：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十、申請經費補助上限與縣府初核優先順序：

- (一) 優先順序：(請協調 1 所學校提報計畫)
 1. 第一優先：5 校以上(含)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20 萬元整。
 2. 第二優先：4 校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15 萬元整。
 3. 第三優先：3 校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10 萬元整。
 4. 第四優先：2 校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5 萬元。
 5. 第五優先：若於縣內領域輔導團結合進行者，特於優先。
- (二) 補助件數視申請數量做彈性調整，補助經費採總額管制。
- (三) 未獲選為策略聯盟補助學校，改以學校本位進修方式申請補助。

十一、辦理方式：

- (一) 計畫目標須配合縣市年度之目標與重點，權衡本身背景及需求，擬定相關領域或議題活動，包括學校本位之教師精進教學議題與專業發展需求、在地化之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教學及評量之研發與改進等，亦可配合教育部推動議題：海洋教育、創新教學、書法教育、課程轉化、品德教育、生命教育、防災教育、媒體素養教育。
- (二) 辦理方式可包括工作坊、體驗活動、實際操作、增能研習、專題討論、教學觀摩及交流、數位學習、分享發表等【但不可排參訪活動】。
- (三) 鼓勵教師以「改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專業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
- (四) 聯盟之增能進修以教師為主體，藉由跨校交流方式提升楷模案例分享之效益層面，俾增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 (五) 審核通過之聯盟，經費將核撥至盟主學校，年終提報成果亦由該校進行。

十二、審查作業時程：

- (一) 送審時間：

100 年 10 月 18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 送審文件：計畫、提要表、自評表、經費概算(需核章)。依計畫格式撰寫各校之實施方案，並裝訂成冊，1 式 7 份，免備文逕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蘇漢彬老師 收(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電話:(03)8462860#526。
- (三) 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至本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以利資料彙整。
 1. 標題：校名_+101 年度精進教學實施計畫，
例如：(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_101 年度精進教學_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2. 電子檔：命名原則：校名_+101 年度精進教學_策略聯盟實施計畫，例如：

(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_101年度精進教學_策略聯盟實施計畫.doc)。

十三、審查作業分工：

- (一) 第一階段(審查計畫)：100年10月20日至100年10月28日由本府教育處督學及課程督學辦理。
- (二) 第二階段(審查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100年10月28日至100年11月3日由計劃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結果於100年11月4日(五)前公告。

十四、審查公告

- (一) 函文公告審查結果，未通過策略聯盟補助之學校，改以學校本位進修方式申請補助，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需核完章)後，於99年10月27日前，1式2份，免備文逕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蘇漢彬老師 收(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電話:(03)8462860#526。
- (二) 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至本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以利審查作業。

1. 電子檔格式：

- (1) 標題：校名_+101年度精進教學_策略聯盟實施計畫_修正，
例如：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_101年度精進教學_策略聯盟實施計畫_修正)。
- (2) 電子檔：命名原則：校名_ + 101年度精進教學_策略聯盟實施計畫_修正，
例如：(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_101年度精進教學_策略聯盟實施計畫_修正.doc)。

(三) 送件時間：

100年11月9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十五、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繳交分上傳電子檔與郵寄紙本資料兩部分，詳述如下：

- (一) 上傳作業：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以線上平台(online)方式上傳成果，上傳檔案包括(實施計畫、成果評估分析表、活動相片、簽到表請掃描後上傳、經費概算表)。
- (二) 郵寄作業：經費概算表正本(已核章)、光碟(包含其他活動相片、資料、錄影檔案)。
- (三) 各校應於101年12月2日(五)前提出成果報告。

十六、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桃園縣 101 年度「善用縣內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縣大學院校甚多且各具優勢資源，如何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除能提升辦學成效外，對於桃園知識城的營造，具有相當潛在的影響。因此，本計畫希望藉由大學院校優勢資源，提供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桃園縣專業學習共享管道，由點而線而面連結桃園縣知識網絡，成功打造桃園知識城的學習願景。

二、計畫目標

- (一)善用大學院校優勢資源，結合終身學習單位，建置資源整合平台，提供縣民多元知識學習管道。
- (二)鼓勵大學院校開放專業場館，建立縣民多元學習之可能性，打造永續的終身學習環境。
- (三)運用大學專業師資，提升高中職、國中小及終身學習單位教師專業素養，開拓大學人力資源分享之廣度與深度，積極打造學習知識城。
- (四)引進大學院校系所特色專長課程，發揮創意辦理各項活動計畫，活絡本縣學習風氣。
- (五)結合大學專業資源，激發高中職、國中小及終身學習單位各項學生學習發展計畫，活化學生的學習氛圍。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大竹國小。

四、活動期程說明

- (一)各校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本府教育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 (二)活動辦理時間：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9月底。
- (三)活動期程

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各校提案申請	■						
2.教育局審查公布		■					
3.活動辦理時間			■	■	■	■	■
4.繳交成果資料							■

五、申請對象

- (一)縣屬學校：本縣縣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百分比達20%者務必申請)。
- (二)非縣屬學校：於本縣設置之大學院校、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小。
- (三)終身學習單位：本縣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

六、實施內容

- (一)本縣高中職、國中小補助計畫：
 - 1.教師職能課程：為培養本縣教師豐富的教學知能，以各校教師職能需求為考量，邀集大學專長師資辦理高中職、國中小教師專業培育課程，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增加專業知能。
 - 2.學生學習活動計畫：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尋求大學資源挹注，與大學院校合作，發展各校特色活動，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活動計畫，提升高中職、國中小學生學習能力。
- (二)本縣大學院校補助計畫：
 - 1.大學場館善用與開放：以各大學場館設施為資源，提供系列學習課程或活動，開放民眾充分利用，例如天文課程、航太營隊、觀星活動等。

2. 大學師資專業提供：透過大學院校專業師資注入，辦理各領域縣民成長講座與各專題講座，以提升縣民專業素養。
 3. 大學特色系所結合：結合大學院校相關特色性課程，與縣內高中職、國中小合作，辦理社團營隊、學生實習等體驗性、知識性與學習性活動。
- (三) 本縣終身學習機單位補助計畫：以各單位所在地之特色及學員之需求，結合大學院校資源，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各項終身學習課程，以達成學習型城市之理想。
- (四) 打造「桃園知識城」雲端學習檔案平台：各申請補助計畫者，請計畫負責人(教師)帶領學生或學員將計畫辦理歷程及實施內容陸續上傳至「桃園知識城—雲端學習檔案平台(e-portfolio)」(<http://kcity.e-portfolio.org.tw/>) (由國立中央大學免費提供)，鼓勵學生彼此交流與溝通，以活化學生學習氛圍，真正建立終身學習網絡(有關該平台之說明請詳見附錄)。

七、經費補助原則

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提出，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 經費額度：

1. 高中職、國中小經費分配：

- (1) 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各校提出，計畫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每案酌予補助新台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
- (2) 每所大學院校、高中職、國中小以補助 2 個申請案為原則。
- (3) 各校可依各校特色或本府重要政策，根據上述內容項目發揮創意提出申請。

2. 大學院校及終身學習單位經費分配：

- (1) 一次性活動最高核給新臺幣 3 萬元整(未滿 8 小時者，如專題講座)。
- (2) 短期密集五天內之規劃，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至少 20 小時)。
- (3) 長期性達數週活動，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
- (4) 長期性達數週活動，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
- (5) 長期性達數週之活動，40 小時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
- (6) 各大學院校與終身學習單位可將優勢項目，依上述計畫內容發揮創意提出申請。
- (7) 活動性質若屬大學院校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建議優先行由大學院校經費支應，不足再由校方提出申請。

(二) 補助原則：

1. 弱勢學生參加名額不得低於活動參加人員之 20%。
2. 24 班以下學校，活動參加人員須達 15 人以上；25 班以上學校，活動參加人員須達 25 人以上。
3. 各校所提計畫配合本府重要政策者，優先補助。
4. 電子報、網站、線上教學等資源平台，各校可提報相關計畫，本府得酌予補助。
5. 所提列之計畫須排除其他公部門相關經費補助，例如不得與「社會藝術教育—一校一樂器 一校一藝團」、「青少年育樂活動」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補助款繳回。
6. 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並事先報府核備者不在此限。
7. 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費用(餐費及保險除外)。
8. 不足款部份自籌。
9. 未依上述規定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追回繳庫。

八、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縣屬學校：

1. 經費核撥：由各校受補助經費統一納入預算，並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大竹國小再由該校彙整後向本府教育局請款撥付。
2. 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二週內將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四、五、六）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八）及結餘繳回經費支票各一份及電子檔送大竹國小核銷結案。為配合會計年度各校至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二)非縣屬學校(含終身學習單位)：於活動結束二週內將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四、五、七）、統一收據（如附件九）、原始憑證(貼於黏貼憑證上，附件十)、存摺影本或對帳單、匯款明細及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及電子檔，向教育局終身學習科辦理核銷。為配合會計年度各校至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請務必於期限內陳報活動成果及辦理經費核銷，避免經費核銷遲滯。

九、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一)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包含計畫摘要、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詳見十、繳交資料說明)。各申請學校將上述書面資料(一式 2 份)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五)前寄(送)至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 556 號)，信封袋請註明「101 年度善用縣內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審核：

由本府教育局聘請專案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分南、北區進行審核，並將審核通過之提案分類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後，於 101 年 4 月公布結果，並得視需要於活動期間實地訪視輔導。

1. 北區：凡桃園、八德、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復興等七鄉鎮市學校單位屬之。
2. 南區：凡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等六鄉鎮市學校屬單位之。

(三)經費核定及撥付。

(四)請各計畫負責人(教師)帶領每位學生或學員將計畫辦理歷程及實施內容陸續上傳至「桃園知識城－雲端學習檔案平台(e-portfolio)」(<http://kcity.e-portfolio.org.tw/>)，有關該平台之教學範例及說明請參閱平台首頁左上方操作教學處；若仍對於該系統之使用及操作有任何疑問者，請洽國立中央大學蔡育菁小姐，電話：03-4227151 轉 35326。

十、繳交資料說明（請依序裝訂）

(一)計畫摘要（如附件一）。

(二)實施計畫：

1. 實施計畫請務必依「附件二」之固定格式敘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呈現活動之完整性，以利審查。
2. 因須編印全縣活動手冊，各校計畫格式必須統一，符合下列標準，不合規定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正，否則不予參加經費核定審查。

(1)字型：計畫名稱 14 號字（且置中），其餘一律 12 號字。

(2)字體：一律標楷體。

(3)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

(4)題號：應依據下列順序 一、(一) 1. (1)

(5)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2.54cm、右 2.54cm

(三) 經費概算表：請務必依「附件三」之固定格式製作，並核章。

※ 計畫摘要、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可參考填寫範例(請見「填寫參考範例」電子檔)。

(四) 請各校填寫「桃園知識城－雲端學習檔案平台(e-portfolio)」管理者及學生(員)權限申請表(附件十四)，提供管理者及所有學生(員)帳號及密碼等申請資料，以利向中央大學申請上傳資料(文字、圖片或影像等形式)及學習交流之權限，並請各申請學校單位務必帶領學生將計畫實施歷程與內容上傳至平台，鼓勵學生彼此交流與討論。

十一、資料審查

預定於 101 年 4 月辦理，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計畫是否為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及縣民終身學習為主的活動？
- (二) 計畫是否結合學校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文化、歷史人文、地理環境、社區資源等，或者結合社區人士、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特色之活動。
- (三) 計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呈現活動之完整性。
- (四) 活動內容是否合於經費補助原則？
- (五) 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是否依據固定格式製作？
- (六) 經費概算表編列是否詳實？
- (七) 「桃園知識城－雲端學習檔案平台(e-portfolio)」管理者及學生(員)權限申請表是否填寫？

十二、經費核定

- (一) 縣屬學校：核定補助學校及經費額度公布於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網站(網址 <http://www2.kles.tyc.edu.tw/~soc/>)，並函知核定補助學校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大竹國小)寄送至大竹國小。
- (二) 非縣屬學校(含終身學習單位)：核定補助學校及經費額度公布於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網站(網址 <http://www2.kles.tyc.edu.tw/~soc/>)，並請於活動完竣後，依規定送相關資料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辦理核撥銷。

十三、計畫歷程上傳及成果資料繳交時間

- 請各申請計畫之學校單位務必於活動辦理期間，依所申請之帳號及密碼，於計畫辦理期間陸續將活動歷程、內容與成果以文字、圖片、影像之形式，上傳至「桃園知識城－雲端學習檔案平台」(<http://kcity.e-portfolio.org.tw/>)。
- (二) 101 年 9 月 30 日前請各申請學校單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四檢視表)至大竹國小輔導室；非縣屬學校請送至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 (四) 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請勿裝訂成冊，俾利彙整。

十四、獎勵

依「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

- (一) 承辦學校：承辦工作人員 9 名，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乙次，餘實際之工作人員覈實各核頒獎狀乙幀。
- (二) 各辦理活動學校：
 1. 縣屬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每校辦理一項活動者核敘嘉獎乙次 4 名；辦理二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乙次 6 名；每校敘獎額度以 8 名為限，且敘獎人員不得重複。
 2. 與本縣大學院校合作辦理之活動，聯盟學校(即大專院校)之協辦單位，核頒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3. 非縣屬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乙幀，並請相關學校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以茲獎勵。

4. 各校填寫獎懲建議表，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大竹國小輔導室彙辦。

十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五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臺中(三)字第 0950025353C 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臺中(三)字第 096000955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7003705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臺中(三)字第 098004451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6205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02123C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師範大學：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 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三) 除前二款外，近六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項目、範圍、方式及相關配合單位如附表，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所列項目，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四、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1. 第二點各款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其教育專業及本身特色邀集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共同會商，依學程類別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2. 第二點各款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正式行文方式邀集前目所定相關學校、機關(構)召開會議或徵詢其意見，據以研商規劃區域輔導活動及擬訂教師所需之進修計畫。
3.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餘各校配合款為本部補助金額之三分之一。
4. 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5. 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者，得予

以優先補助。

6.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 (1) 評定為一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二。但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專責單位者，得全額補助申請金額。
- (2) 評定為二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二分之一。
- (3) 評定為三等者，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一。
- (4) 未辦理到校實地輔導及評分未滿七十分者，不予補助。

(二) 重點補助項目：

1. 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2. 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調整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輔導、教材、教學及評量。
3.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調整開設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藝術生活等進修課程或其他所需增能課程，例如教材、教學及評量。
4. 其他重要議題，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文教學、生活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理解策略及情緒管理等。

(三) 經費編列：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作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會議，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及本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文件：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目的、執行單位(如為近六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註明年度及學程類別)、計畫期程、輔導主題、工作項目、辦理方式、輔導人員、參加對象、人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內容及活動一覽表，支援事項及單位、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包括自籌款)、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話及承辦單位網址等。
- (三) 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情形、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核定地方教育輔導補助經費額度。

六、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 (一) 請撥：受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依其核定內容，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
- (二) 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辦理成效彙整表(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以光碟片製作，內容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包括活動照片剪影)、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等)，併同本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向本部辦理核結。

(三)注意事項：

1.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者於依本要點所定之實施項目執行完畢後，應填送辦理成效彙整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二)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製成論文集或輔導手冊，以光碟多媒體妥善保存，以利推廣及運用。

全文完